

南京

市森林步道

建设指南(试行)

NANJING
FOREST TRAILS

CONSTRUCTION GUIDELINES





南京市森林步道 建设指南(试行)

NANJING
FOREST TRAILS
CONSTRUCTION GUIDELINES

2024年2月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前言

■ 森林步道是满足国民走进森林、体验自然需求的最佳途径，得到了世界各国一致认同和积极推广。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人们对身心健康的关注日益提升，户外游憩的方式也日趋多样化，徒步穿越生态环境优美的森林步道逐渐受到青睐。据初步统计，我国各类相关户外组织超过**1100**家，户外运动爱好者达**1.6**亿人，其中每年的长距离徒步穿越人群在**600**万人以上，由此可见，推动森林步道建设有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户外游憩需求。

■ 森林步道建设的主体在山区、林区，林业主管部门推动森林步道建设，可以更好地发挥森林、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优势；未来，森林步道将是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中，步道总体布局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为代表的生态旅游已基本成型，通过森林步道建设可以把这些区域以及其他自然和文化旅游地串成线、织成网，推动旅游地的协同发展，促进富民和区域经济增长。

■ 南京拥有丰富的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和多元生态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生物栖息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游憩营造了良好的条件。南京现有**30**处自然保护地，其中的自然公园（南京主要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3**种类型）生态禀赋优异，旅游资源丰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保护修复、旅游活动和资源利用，在“绿美江苏”的工作背景下，面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水平建设绿美南京，同时进一步串联南京市优质的生态资源，加强自然保护地联系，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特编撰《南京市森林步道建设指南》。

■ 本指南对全市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以及其他人文资源进行深入调研，运用森林步道、森林风景、生态教育、遗产保护、旅游规划等研究的成果，确保指南的科学性和适用性，依据南京森林资源特点，从森林步道选线原则、分级分类、建设要点、建设程序等方面为全市森林步道提供建设依据。



C 目 录 Contents

0 1

总 则

1.1 编制背景	2
1.2 编制依据	3
1.3 编制目的	4
1.4 适用范围	4
1.5 术语定义	5
1.6 现状概述	7

0 2

建设要点

2.1 选线原则	16
2.2 步道分级	21
2.3 步道分类	22
2.4 森林廊道系统	26
2.5 慢行步道系统	28
2.6 节点服务系统	33
2.7 标牌标识系统	38
2.8 配套设施系统	41

0 3

建设程序

3.1 项目申报	46
3.2 项目建设	46
3.3 项目调整	47
3.4 项目验收	47
3.5 项目验收核查	48
3.6 申报程序流程图	49
3.7 建设程序流程图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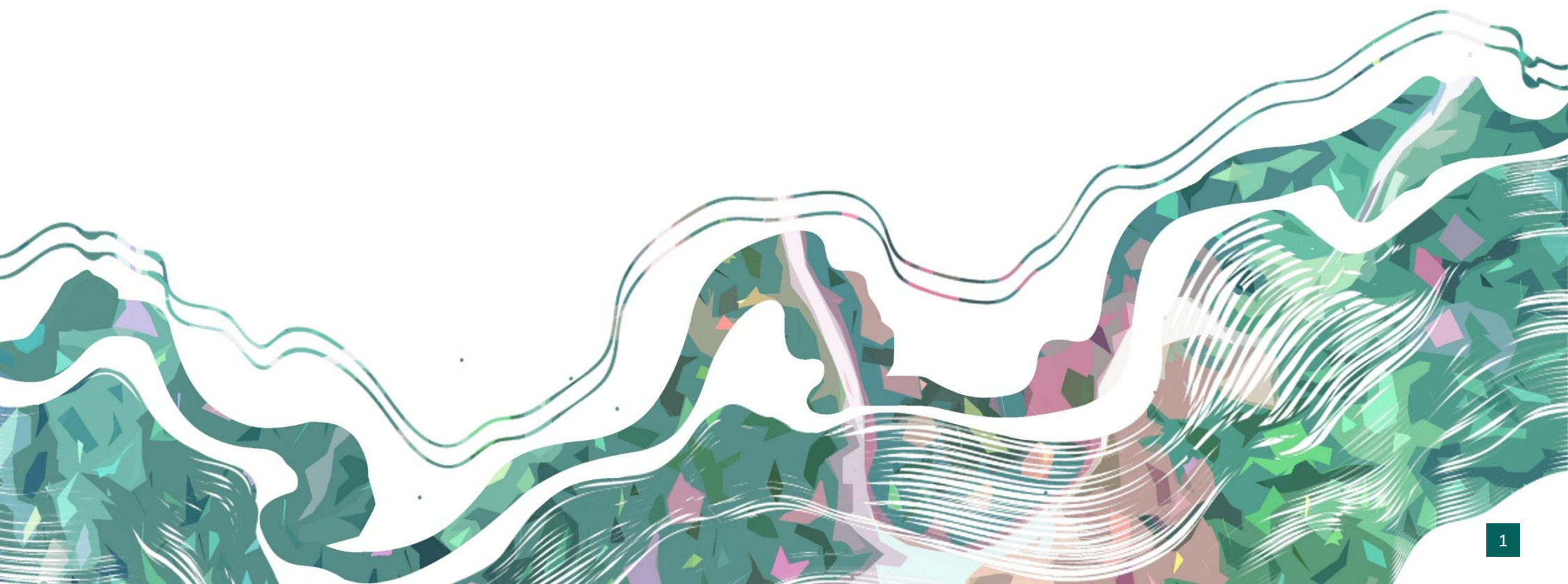
附 录

优秀案例赏析	51
森林步道建设申请表	59

01

总 则

- 1.1 编制背景
- 1.2 编制依据
- 1.3 编制目的
- 1.4 适用范围
- 1.5 术语定义
- 1.6 现状概述



1.1 编制背景

森林步道是以森林资源为主要依托，以徒步旅行为主，也可利用其他非机动车方式通行的带状休闲空间；森林步道也是串联重要自然和文化节点的生态廊道系统，是发挥森林体系游憩、康养、研学等多种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质生态服务需求的重要载体。

森林步道是一个全新的概念，基于对发展国家步道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国家林业局从2015年初开始着手推动相关的工作，组织对各国国家步道发展的现状与经验进行了系统研究，为我国的国家步道建设提供借鉴。为提高公众的认知水平，国家林业局指导编制了《国家森林步道》科普读本，出版了《国家森林步道——国外国家步道建设的启示》书籍。2017年国家林业局出台了《国家森林步道建设规范》林业行业标准，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2019年2月国家林草局印发《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强调可以“加强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国家森林步道、特色森林生态旅游线路、新兴森林生态旅游地品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省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相关工作。2022年开始，省政府连续两年将森林步道建设列入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十大重点任务百项重点工作，2023年还被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省林业局开展以“游森林步道，享健康生活”为主题的活动，推出全省第一批16条森林步道名单，2022-2023年连续发布“关于做好森林步道建设工作的通知”，督促森林步道建设工作实施。2022年“绿美江苏·生态旅游”系列推介活动之宝华山“泡山节”活动现场发布了全省森林步道形象LOGO。全省计划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建成总数超过100条、总里程超过500公里的森林步道，跨越全省重要生态区域，串联重要自然和文化节点的生态廊道系统，为人们提供丰富的自然体验机会，满足百姓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南京市积极响应落实上级部门相关要求，一直坚持把森林步道建设作为“惠民生、解民忧”的重点实事项目来抓，并制定森林步道建设行动计划，现已高质量完成6条森林步道的建设任务，工作得到了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认可。森林步道将成为南京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抓手。

1.2 编制依据

- ◆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 GB/T 18005—1999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 ◆ GB50298—1999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 ◆ GB/T18337.1—2001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
- ◆ GB/T 18337.2—2001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设计通则
- ◆ LY/T 2005—2012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
- ◆ LY/T 1819—2009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
- ◆ LY/T 2790—2017国家森林步道建设规范
- ◆ 健走步道配置要求(标准)2018
- ◆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 ◆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3
-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试行）2023
- ◆ 江苏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2019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2021
- ◆ 江苏森林步道建设导则2022
-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2023
- ◆ 南京市林区道路系统建设导则2017
- ◆ 南京市林业项目管理办法2017
- ◆ 南京市关于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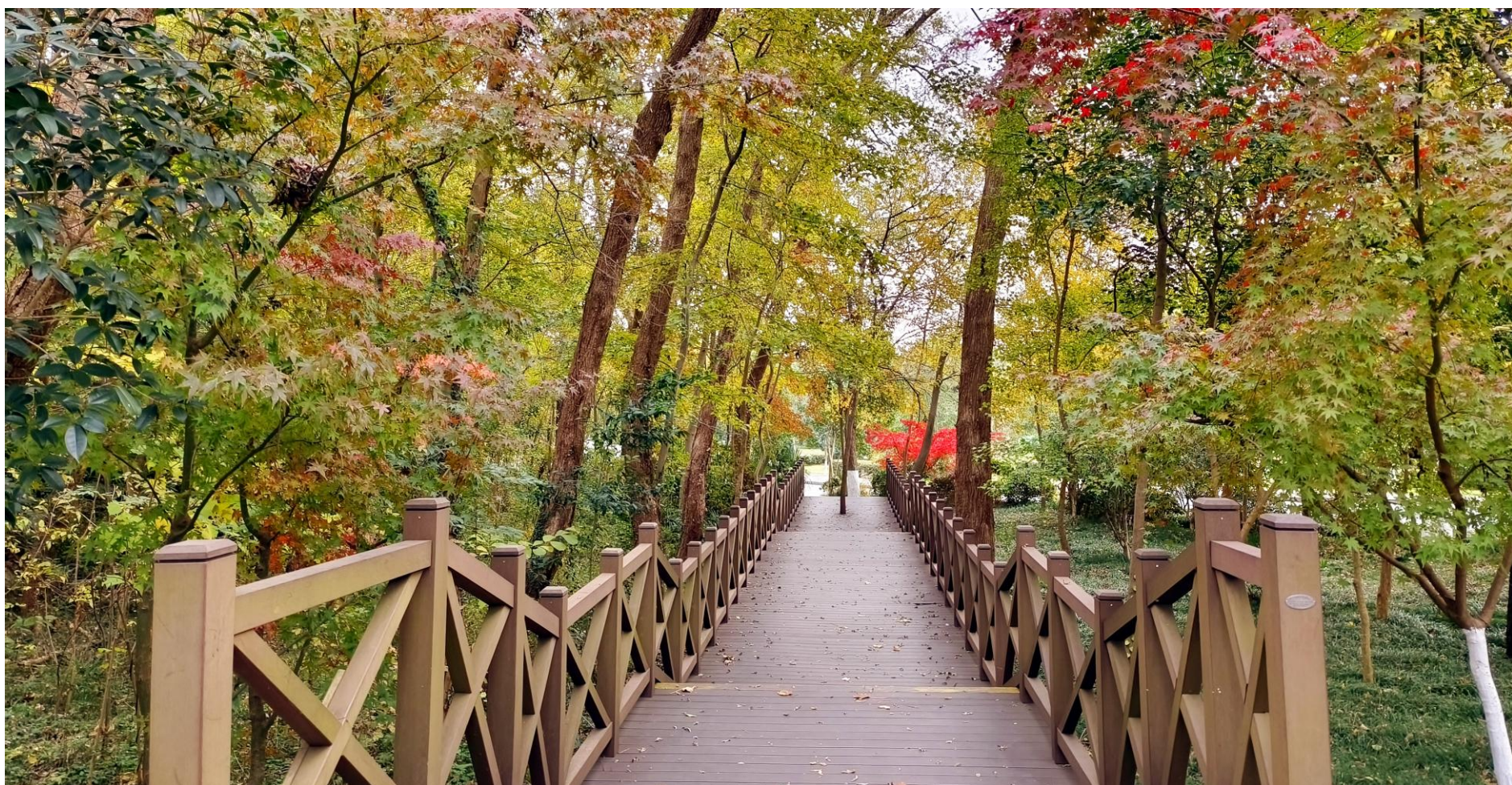
1.3 编制目的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民生实事森林步道建设要求，打造串联南京市重要自然和文化节点的生态廊道，展现本土地域生态系统特色与自然人文交融的多元风貌；落实森林惠民，拓展森林旅游发展空间，为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同时统筹南京全市森林步道总体布局，加强规划引领、完善建设标准、规范建设程序，为各区开展森林步道建设提供全流程指南，扎实推进森林步道建设。

1.4 适用范围

指南在现状调查基础上，规定了南京市森林步道建设的一般性要求、步道选线、建设维护、配套服务、验收程序等。

主要适用范围为南京市域内的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以及市内自然山水优美、森林资源丰富，有条件修建森林步道的区域。



1.5 术语定义

1.5.1 南京森林步道

穿越南京地区内生态系统完整性较好、有一定知名度的重要低山丘陵和森林等区域，串联相对完整的具有地方代表性的自然和文化点，以地域森林资源为主要依托，以徒步旅行为主，为人民群众提供森林体验、健身康养、自然教育和休闲游憩等需求的带状休闲空间。

1.5.2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

1.5.3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确保森林、海洋、湿地、水域、冰川、草原、生物等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公园是自然保护地的重要类型之一，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

1.5.4 森林旅游

人们以森林、湿地、荒漠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外部物质环境为依托，所开展的游览观光、休闲度假、健身养生、文化教育等旅游活动的统称。

1.5.5 森林休闲养生

依托森林旅游地的良好生态环境和优美景观，同时利用诸多的养生手段和完善的养生设施，将森林旅游和休闲养生相融合，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养生为一体的综合旅游方式。

1.5.6 森林廊道系统

由与森林步道相依、具一定宽度的地带性植物群落构成，为线性开放性系统，是森林步道的主要控制范围，也是森林步道发挥健身、养生和游憩等功能的基础条件。

1.5 术语定义

1.5.7 慢行道系统

以步行、自行车等慢速出行方式作为交通主体的道路通行系统。

1.5.8 节点服务系统

与森林步道相连的具有一定自然、文化、历史特色的景区景点，包括各类森林景区、古村落、森林休闲养生区等。

1.5.9 标牌标识系统

以文字、图形、符号等形式明确表示森林步道位置、方向、内容、原则等功能的视觉图像系统。主要包括森林步道信息标志、指路标志、规章标志、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和解说标志六大类。

1.5.10 配套设施系统

保障游憩休闲活动能够正常进行的一般物质条件，包括出入口、停车场、环境卫生、照明、通讯、防火、给排水、供电等。

1.5.11 补给点

依托周边设施为徒步者提供服务的区域及场所。

1.5.12 庇护所

位于森林步道两侧，为徒步者提供临时遮蔽的小体量简易构筑物。

1.5.13 露营地

位于森林步道两侧，供徒步者扎营的空地。

1.5.14 无痕山林

一种以“尊重”和“够用就好”为原则的户外行为方式，包括充分的计划与准备、在指定地点露营、恰当处理垃圾、保持原有自然风貌、减少用火对环境的冲击、尊重野生动植物，以及考虑其他徒步者七个基本准则。

1.6 现状概述

南京市一直坚持把森林步道建设作为“惠民生、解民忧”的重点实项目来抓，从2021年起，就计划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主要在具有典型性代表特征的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内，完成不少于10条森林步道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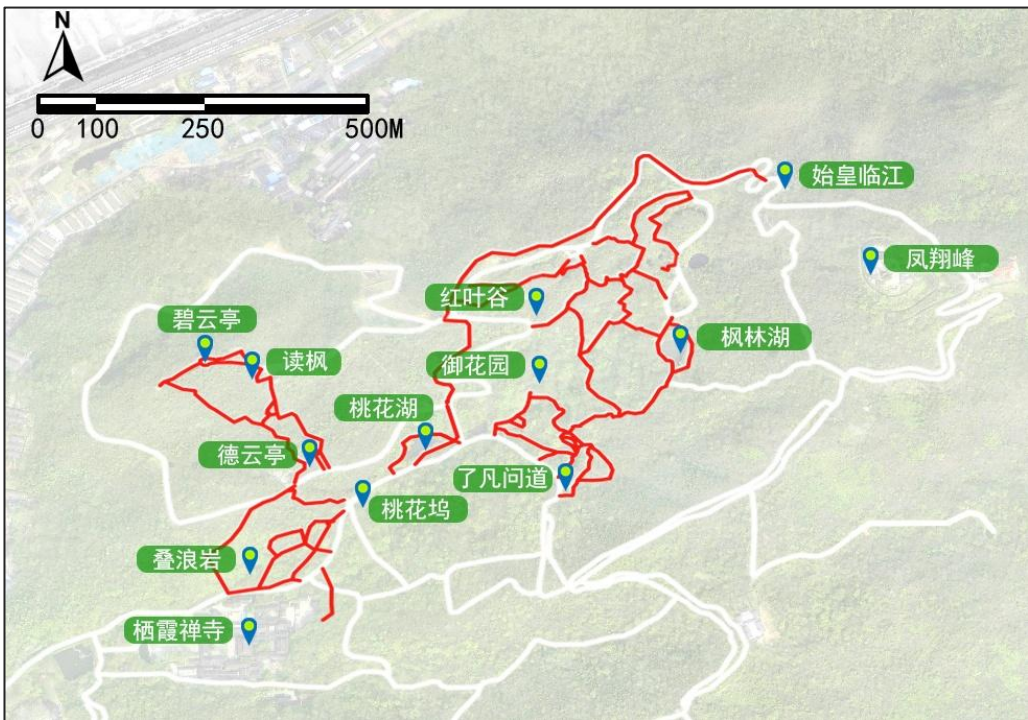
目前，南京已先后在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老山国家森林公园、平山省级森林公园、溧水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内完成6条森林步道的建设，受到市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1.6.1 已建森林步道概述

■ 栖霞山森林步道

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中部，栖霞山被誉为“金陵第一明秀山”，有“一座栖霞山，半部金陵史”的美誉。园内历史古迹遗址有80多处，荟萃了宗教文化、帝王文化、绿色文化、民俗文化、地质文化、石刻文化和茶文化等。栖霞山西侧的枫岭有成片枫树，是吸引游人的主要景致，为中国四大赏枫胜地之一。

2021年，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开展栖霞山森林步道建设，总长度约为5.44公里，主要对原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步道分为主路、园路和木栈道三种形式，主路宽度6米左右，伴随2米人行道，包含防火道、观光车行道、登山比赛赛道的功能；园路主要位于山下平坦路段及山中林间，多为登山石道，因地制宜使用山中原有砂岩或青石板铺设，自成天然之趣；木栈道多设置在临水、地貌复杂或主路伴随处，为热爱徒步旅行游客所钟爱，同时综合布置景亭、观景平台等休憩节点。



1.6 现状概述



■ 栖霞山虎山森林步道

2023年，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开展省民生实事森林步道建设，总长度约为5.87公里，主要对虎山沿线森林步道进行维护、升级，其中防腐木栈道总长约1.73公里，宽度2.5米，青石园路总长约4.14公里，宽度约1.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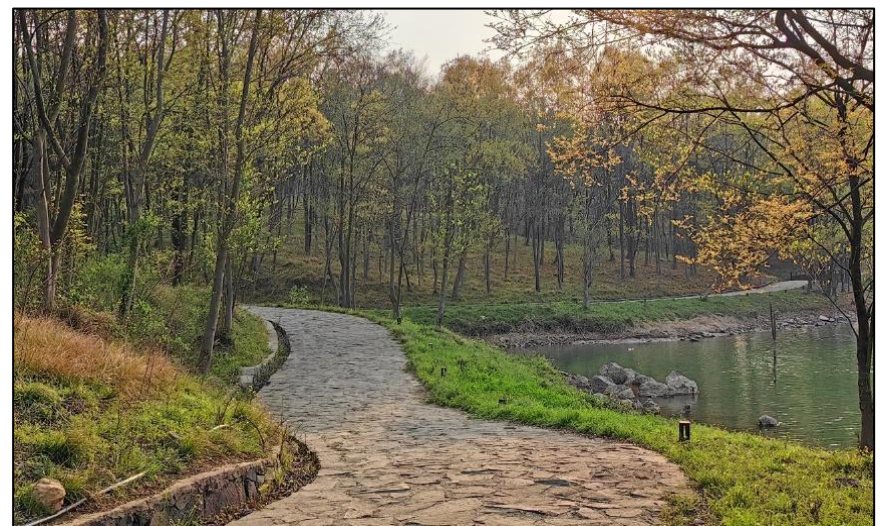
步道西至虎山片区，东至枫林湖、印心湖沿线，南至天开岩、了凡问道景点，与自然景观高度契合，富有人景合一的特色。

1.6 现状概述

■ 平山森林步道

平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北部丘陵地带，为“江苏省首批生态示范教育基地”。公园内山林起伏，满目苍翠，百鸟放歌，白鹭飞舞，景色宜人，林木覆盖率达85%以上。

2021年，平山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开展平山森林步道建设，总长度约为5.31公里。步道由诸多小型步道串连而来，有茶园观光步道、情侣园步道(含块石路、木栈道)、平山森林公园综合绿道、平山森林公园防火绿道等贯穿整个园区。平山森林步道沿途保留自然风貌，动植物种类丰富，提供了亲近自然、开展研学的良好环境；步道又连通茶坊、茶园和茶文化展览馆，形成了一条完善的平山雨花茶体验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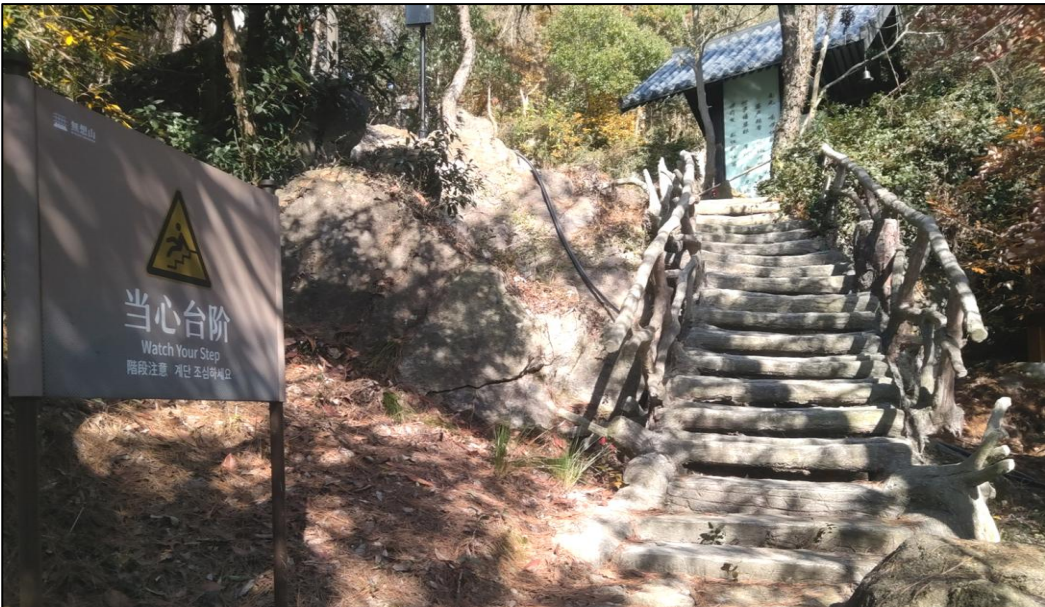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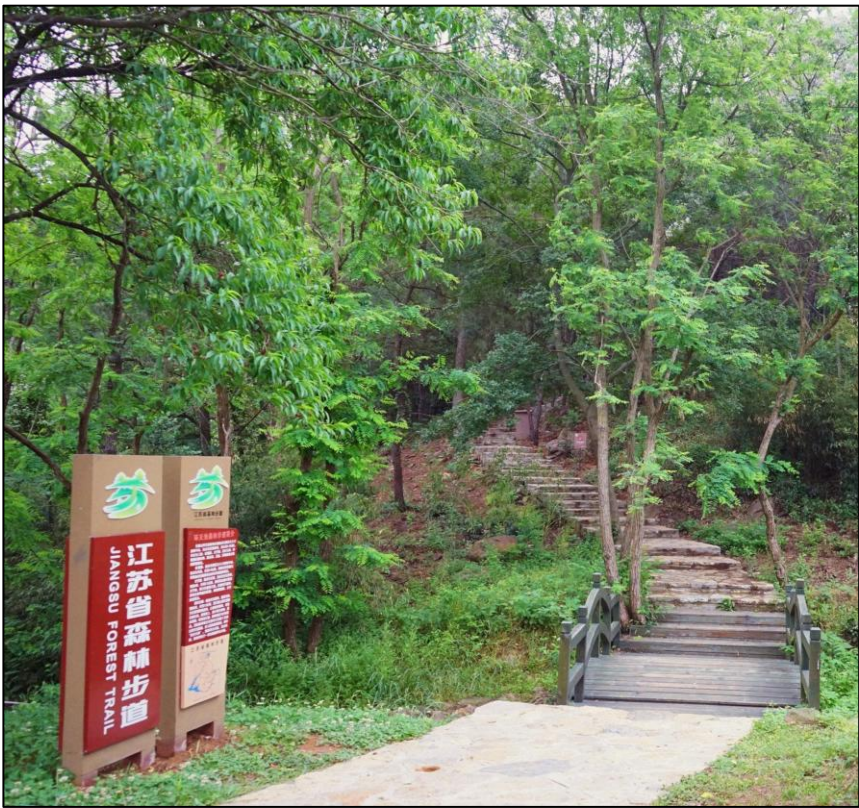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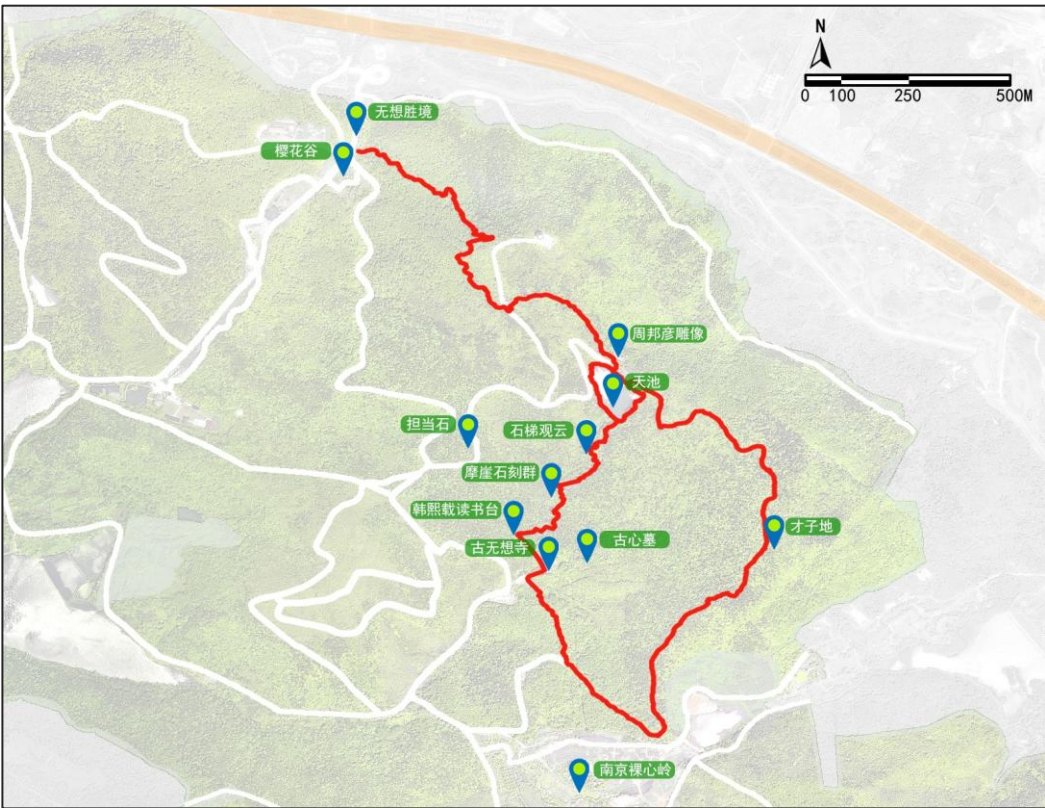


1.6 现状概述

■ 无想山环天池森林步道

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公园地处丘陵岗地，自古就被誉为“溧水第一胜境”。公园自然风景与历史人文交相荟萃，风格独特与优美景观结合，给游客创造回归自然和宁静舒适的环境。

2022年，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开展环天池森林步道建设，总长度约为5.39公里。步道以景区主入口游客中心为起点，经无想山天池，终点为无想禅寺；主要分为杜城路、才子路和百步云梯三段；整个游览线路覆盖景区主要景点，整体布局合理，观赏面大；步道面层采用松针、碎石、草地、石质、防腐木等无想山特色生态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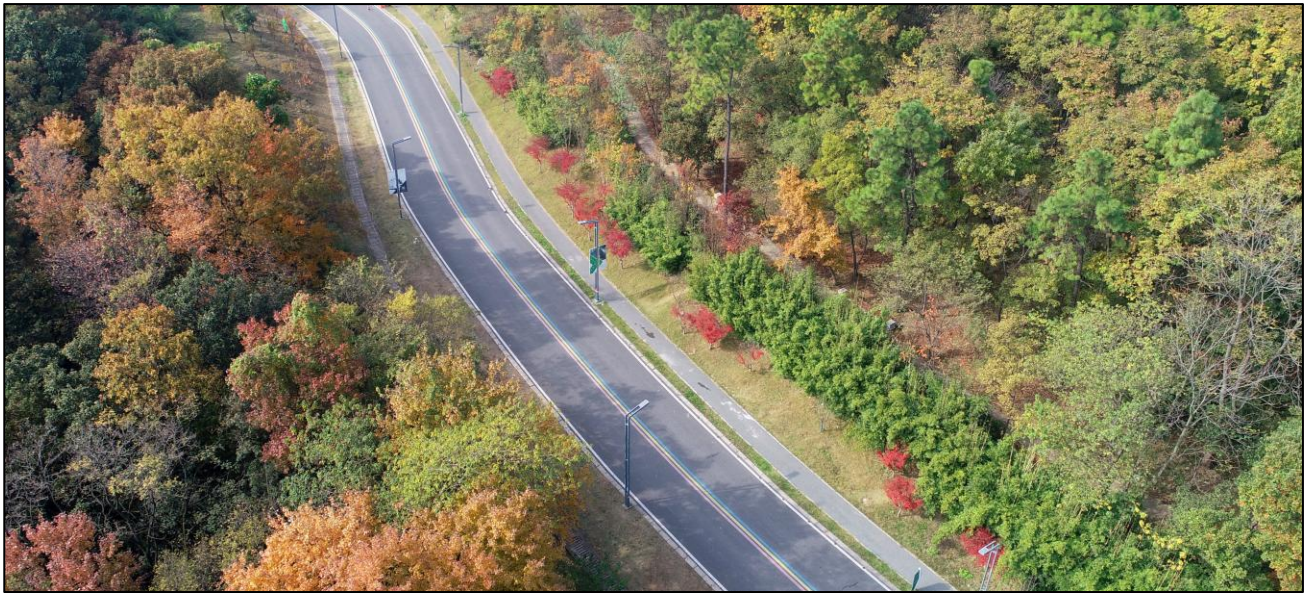
Nanjing forest trails construction guidelines

1.6 现状概述

■ 老山吴家大洼森林步道

老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浦口区中部的老山林场，素有“南京绿肺、江北明珠”之美誉，是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和江苏省环境教育基地。老山自古以山川秀丽，景观众多著称，自然景观素以“林、泉、石、洞”四绝著称，公园森林覆盖率超过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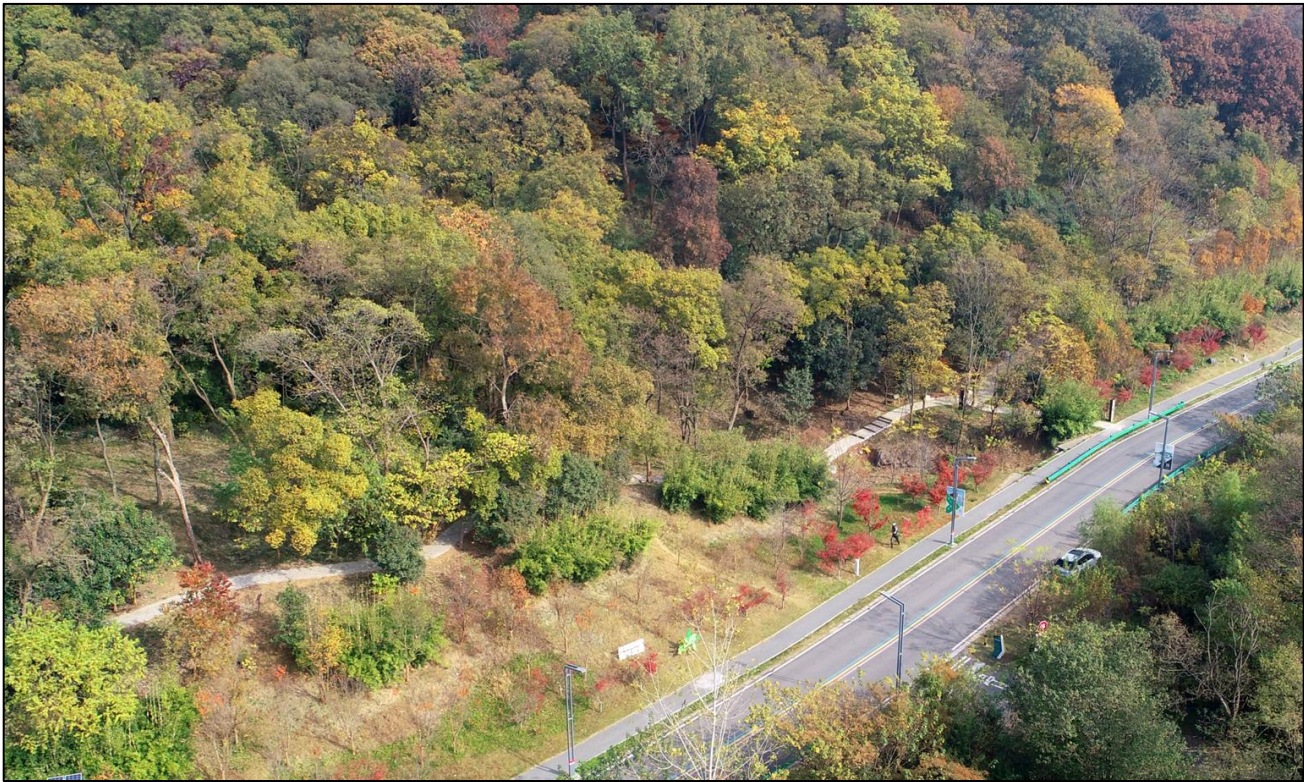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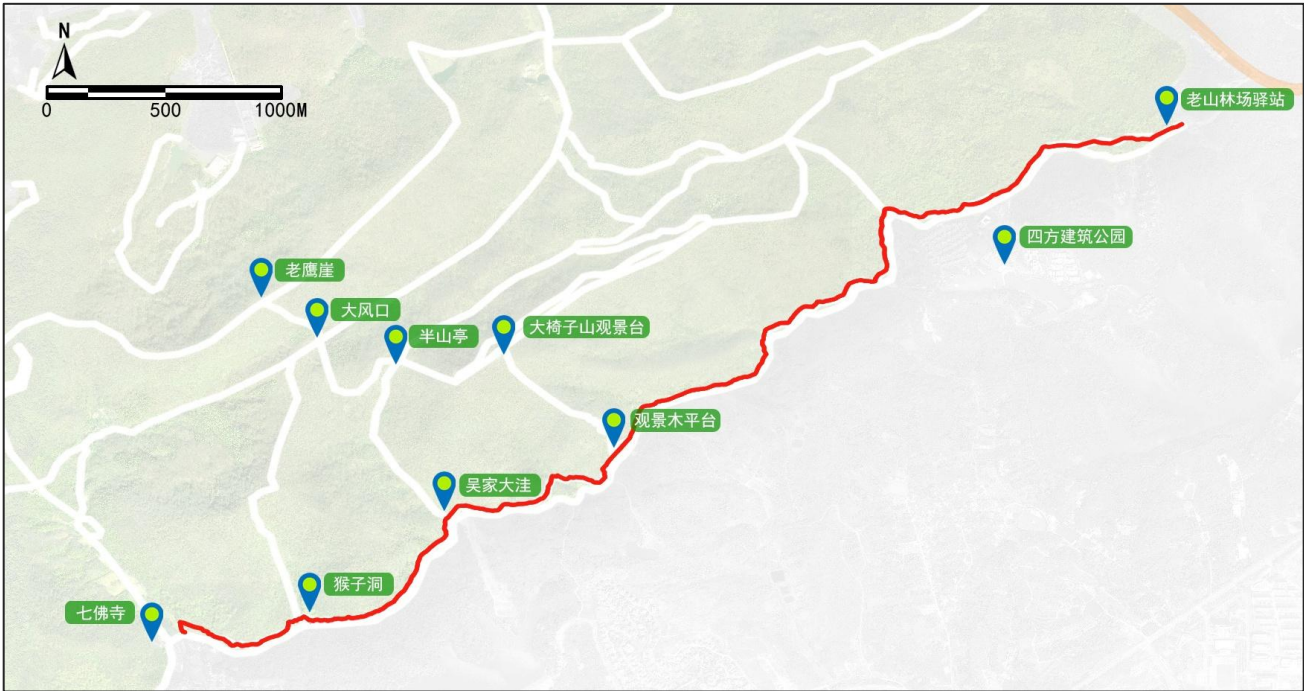
2022年，老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开展老山吴家大洼森林步道建设，总长度约5.3公里，宽度1.2米至2米不等。以原生态、少破坏、趣味足为建设原则，道路线型尊重现有地形与景观，路面材质主要选用石材和木材，注重本地生态群落的保护与修复，通过自然栽植原生植被，形成具有野趣、富于变化的沿线原生态景观。



1.6 现状概述

■ 南京老山珍七线森林步道

2023年，老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开展老山珍七线森林步道建设，总长度约为5.88公里，步道宽约1.5米。起于七佛寺，终于珍珠泉，全线均位于山脚区域，坡度缓和。路面铺装主要以自然整石和现状石板碎拼为主。步道沿线山峦起伏叠嶂、风景秀丽。



1.6 现状概述

1.6.2 现状道路调查概述

本次调查以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江苏六合国家地质公园、江苏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南京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南京江宁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南京平山省级森林公园、钟山风景名胜区、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等自然公园为主要样本。在生态管控持续高压、自然保护地体系尚不健全的现有形势下，森林步道建设是近年来为数不多的可以在自然保护地中依法开展的建设项目。对南京自然保护地中的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公园开展实地调研，对保护地内的各级各类道路的规划和现状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可为下一步的森林步道布局选线提供可靠依据，也为全南京市内自然山水优美、森林资源丰富，有条件修建森林步道的区域提供参考。

■ 现状情况

自然保护地现状道路主要分为三级：干线、支线和步行道。路面材质多为沥青、混凝土、砾石、泥石、石板、鹅卵石、防腐木等。其中步行道主要串联保护地内各景点，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有利于在保障游客安全的前提下满足其亲近自然的要求。大多数保护地标识标牌系统相对比较完善，后期可于重要节点处适当提升增加；少数保护地节点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系统缺乏，应重点增加完善。

■ 存在问题

自然保护地在前期的规划编制过程中几乎都没有考虑森林步道的规划内容，有些规划中尽管包含道路体系规划，但内容相对简单，不够明确，难以用来指导森林步道具体选址及建设，也不利于构建布局合理、系统连贯的森林步道体系。同时自然保护地均位于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受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林地占用等管控限制，森林步道建设大多只能利用原有步道、林间野道进行简单提升，难以新增服务设施，如餐饮、露营、庇护、救助、补给、咨询、医疗、公厕等设施，导致公共服务及群众获得感方面存在欠缺。

■ 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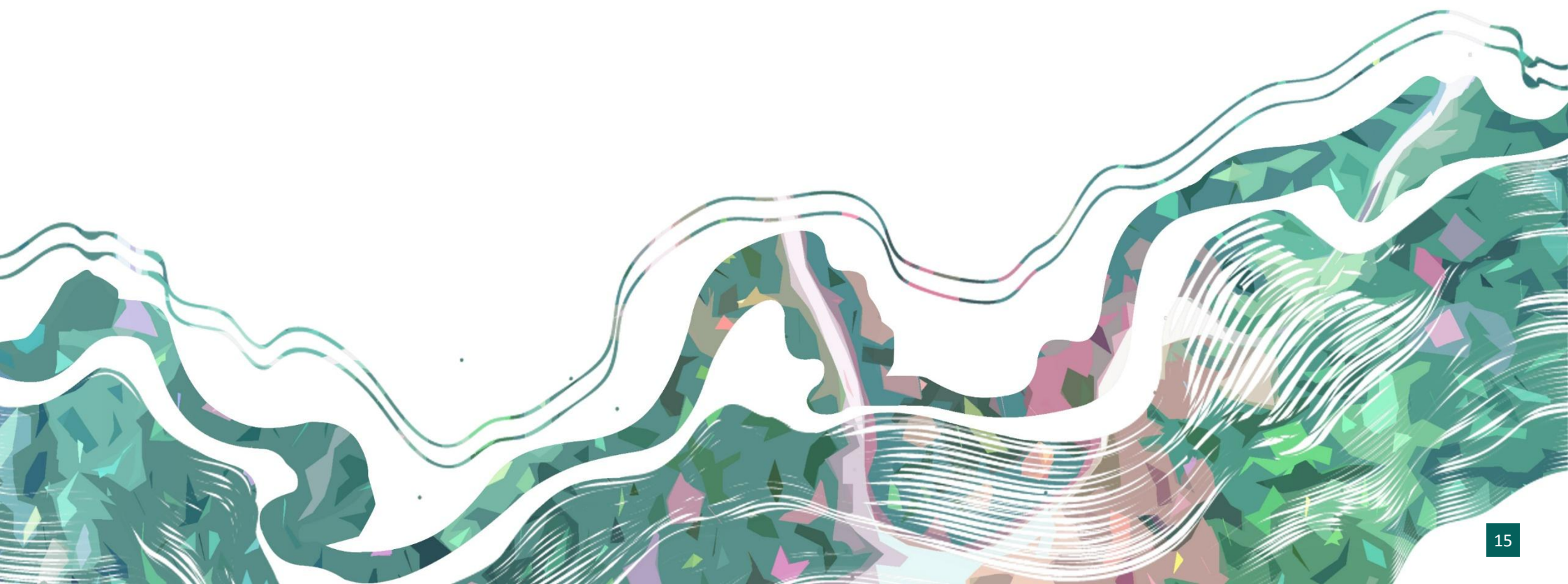
南京市自然保护地自然和人文资源丰富，已有相对完善的配套设施。森林步道项目建设时应做好可行性研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其合法合规性；并协调与生态空间关系，因地制宜优先利用现有资源，尊重自然本底，保留原有地形地貌和动植物群落；完善森林步道的标牌标识系统、节点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系统等，丰富游人体验，以满足其可持续发展。



02

建设要点

- 2.1 选线原则
- 2.2 步道分级
- 2.3 步道分类
- 2.4 森林廊道系统
- 2.5 慢行步道系统
- 2.6 节点服务系统
- 2.7 标牌标识系统
- 2.8 配套设施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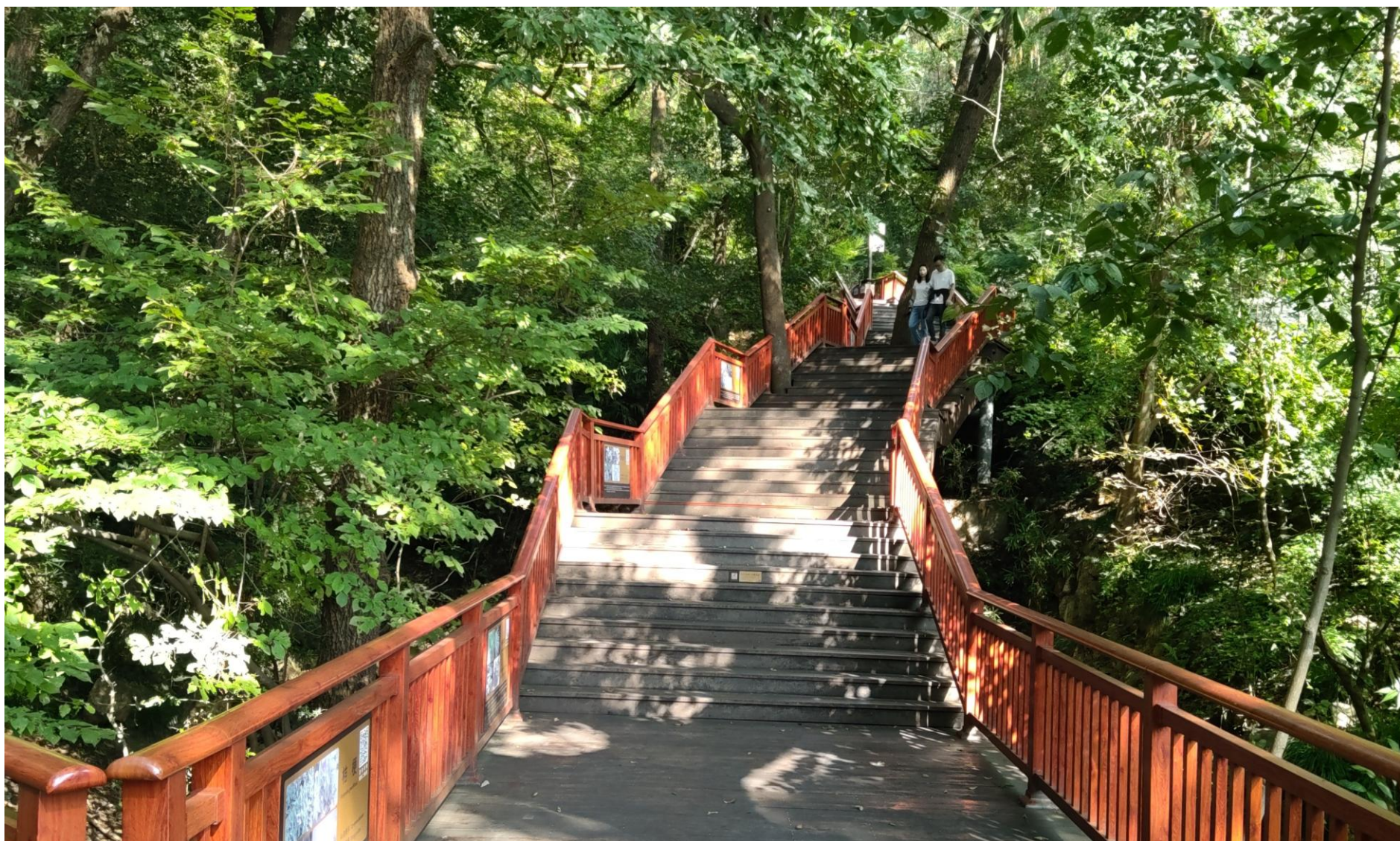
2.1 选线原则

森林步道的选线应遵循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等原则，强调低影响建设，以确保可持续发展。

2.1.1 可持续发展原则

森林步道的规划和建设应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限，在确保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条件下，发挥森林步道的森林景观廊道作用。

选线时应协调与生态空间关系。安排符合生态保护空间管控要求的活动和设施建设，避开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的禁止利用区域，不得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同时确保重要生态资源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应避开生态环境脆弱、资源易于遭到破坏和野生动物经常活动的区域；如难以避让，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森林步道建设时应尊重自然本底，保留原有地形地貌和动植物群落；考虑野生动物栖息地生长地及迁徙通道，保持步道与动植物栖息地的距离，避免对动植物生境造成干扰。



2.1 选线原则

2.1.2 因地制宜原则

森林步道的规划和建设应结合现有地形、水系、植被等自然资源特征，因地制宜地实现森林廊道的贯通，发挥森林步道串联自然、人文节点的作用。

步道规划时应遵循自然机理，师法自然，将步道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人文景观、动植物和当地居民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选线时尽量利用现有资源，适应当地的地形、地貌、水文条件和生态资源特点，充分利用原始道路、河湖岸线、堤防、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林业生产道路等路径；在原有道路基础上提升利用的，尽量选择慢行条件好、绿化条件优的线路，减少新建步道对生态系统及自然景观的干扰和破坏。



2.1 选线原则

2.1.3 优先利用原则

森林步道的规划和建设应注重实用性，体现乡土和地方特色，尽量使用土、石、木等自然材料，并易于施工建设、方便后期维护管理。优先利用本土材料、已有的道路和景观节点及附属设施修建森林步道，避免建设时造成对林地的侵蚀，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在保护路径原有生态环境特点、保留原有徒步活动特色、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改善步行体验。选线应尽可能多串联和连接邻近的景观资源，丰富人们的体验，如本地著名的自然景观点，具有地带性特征的森林和灌丛，邻近河道水系、湿地湖库，串联森林中的登高点、观景点、观星点等节点，展示多元的生态景观。



2.1 选线原则

2.1.4 以人为本原则

应满足人们亲近自然、享受森林、徒步健身的需求，并通过完善森林步道的标牌标识系统、节点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系统等，保障通行者的人身安全。

选线时宜结合市民的热门徒步线路进行，结合大数据分析及访谈调研等方式，总结南京市现有热门经典徒步线路，纳入森林步道体系统筹；应为人们提供多样的步道线路选择，结合城镇空间结构与功能拓展方向，结合区域资源分布，与景区游步道、城市绿道、健身步道等慢行道路系统相衔接形成网络，加强森林步道的连通性，为不同人群提供多种难度等级的线路。森林步道选址应避开易发生滑坡、塌方、落石、洪水、泥石流等地质不稳定、易发生地质灾害和自然灾害的危险区域；远离化工厂、垃圾处理厂等有空气污染的区域。同时考虑市民使用的便捷性，提高森林步道可达性，促进公众使用森林步道。



2.1 选线原则

2.1.5 完整原真原则

森林步道建设过程中要保护好古树名木、古建筑等历史遗迹及自然生态环境，保持原汁原味，对附着其上的历史文化，要进行深入挖掘弘扬。

选址时应与自然保护地和其他生态旅游地的规划相协调，可串联重要的历史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历史遗存；鼓励人文爱国、科普教育与森林徒步相结合，进一步保护、利用、活化人文历史资源，通过森林步道的建设促进森林旅游，发挥其科普及文化宣传和森林康养的功能。



2.2 步道分级

森林步道具有原真性、跨度长、单程不闭合等特点，对参与者的身体素质以及心理素质带来一定的考验。为有助于参与者根据自身的条件选择合适的线路，也有利于为各步道匹配对应等级的安全保障体系，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户外游憩需求，南京森林步道体系按徒步难度、受众人群划分为一级步道、二级步道、三级步道3个等级。

2.2.1 一级步道（适合休闲赏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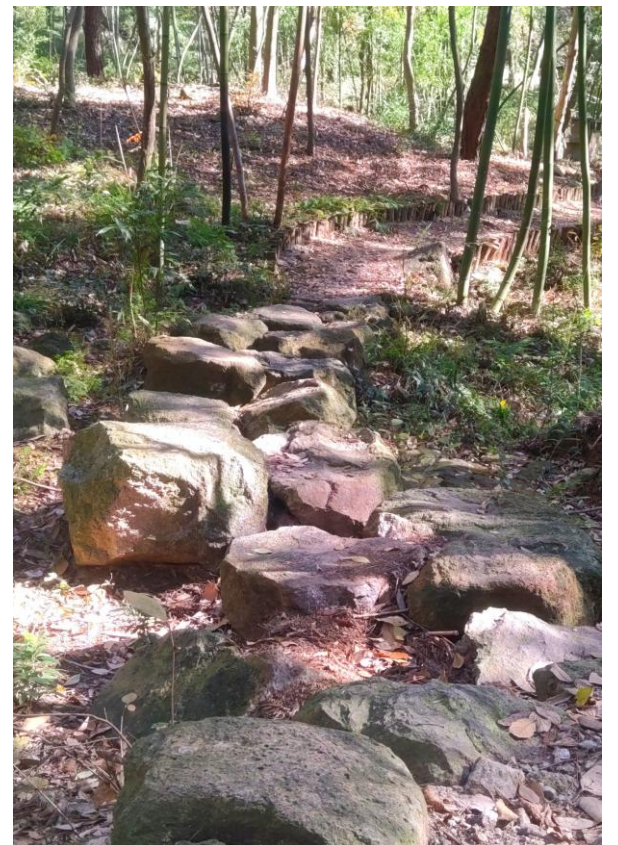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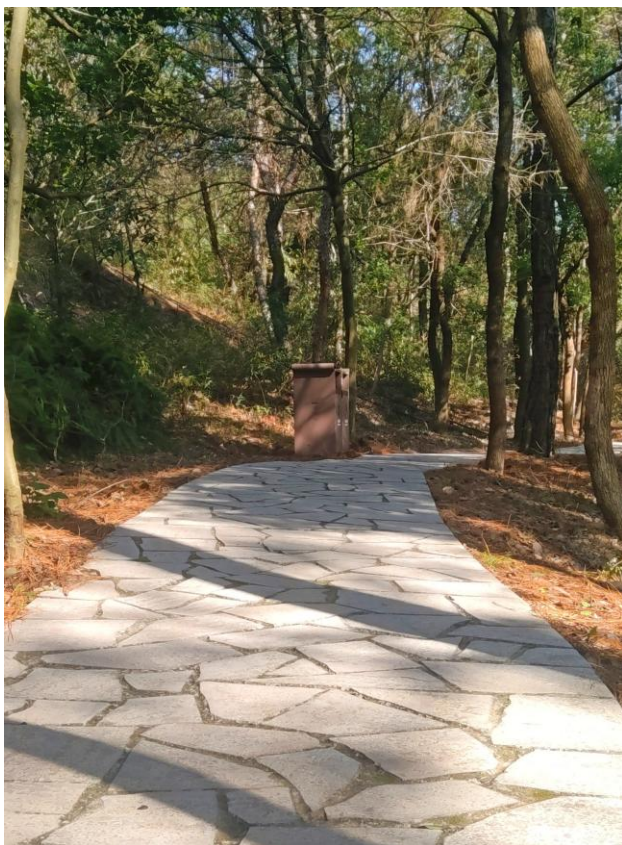
该等级步道适合所有人群，满足一般大众（包括老年人和儿童）的观赏性、体验性、社会性等基本需求。该难度步道坡度平缓，少有台阶及通行困难的路段。

2.2.2 二级步道（适合健身体验）

该等级步道适合具有中等以上健康水平能力的人群，满足他们追求一定的自然体验和生态、科普的学习需求。该难度步道坡度有较大的起伏和台阶，串联生态环境优美的区域节点和景点。

2.2.3 三级步道（适合徒步探险）

该等级步道适合具有良好健康水平及中高层次徒步技能（包括导航和野外生存能力）的徒步爱好者，满足高层次锻炼需求。该难度步道坡度变化大，有一定难度，穿越荒野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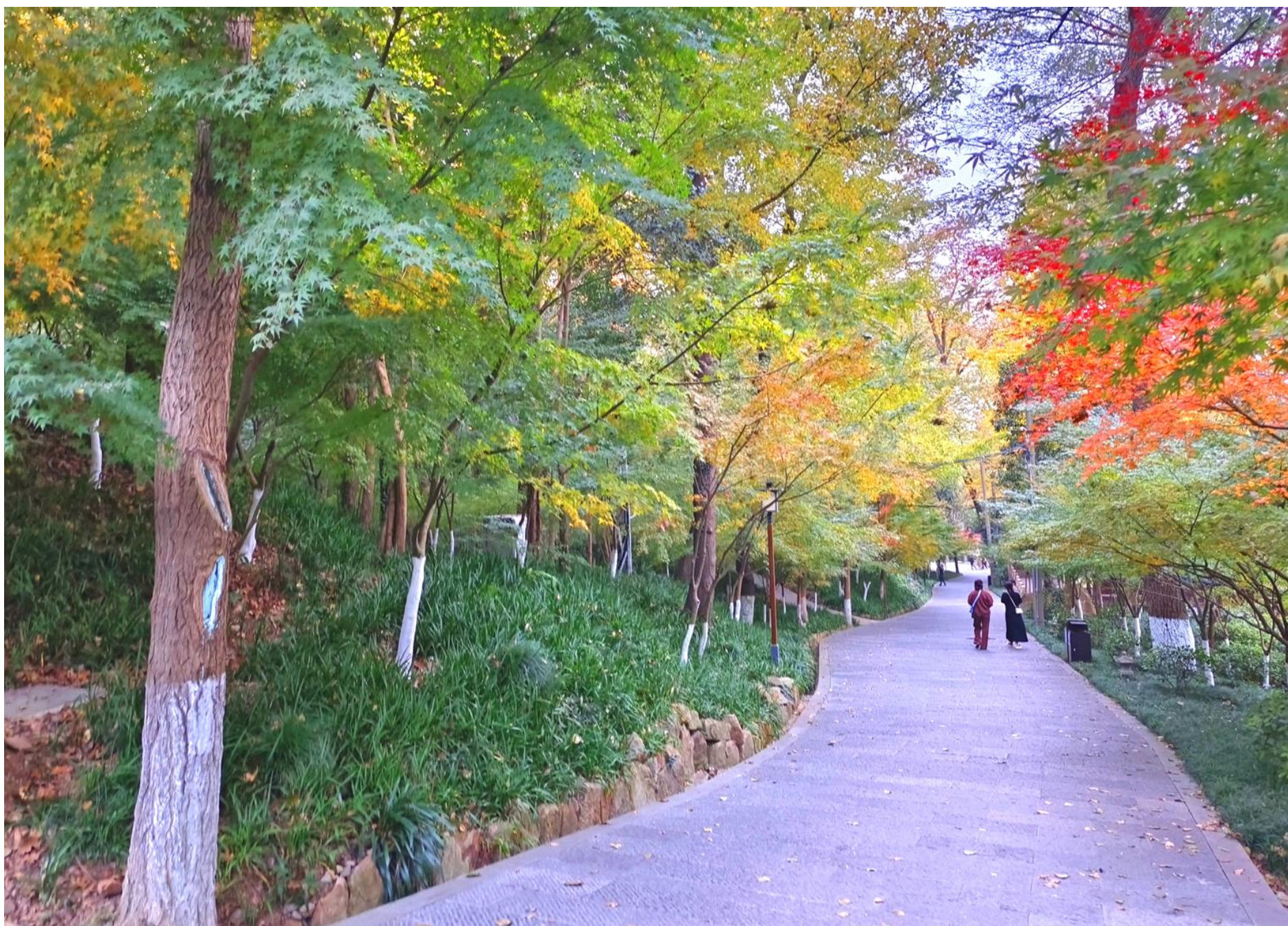


2.3 步道分类

森林步道按照功能可分为康养步道、游憩步道、自然教育步道和特色文化步道。

2.3.1 康养步道

位于森林内空气负离子含量较高、环境优美、植被覆盖率高、植物精气充沛区域，坡度平缓，以健康养生、休闲放松、释放压力为目的的步道，既是满足游人游览休憩的步道，又是可供轮椅通行的无障碍步道。充分利用森林环境对相关慢性疾病的疗效，如森林中具有药理效果的空气负离子和植物精气等开展森林康养活动，适宜配备健身和休息设施。



2.3 步道分类

2.3.2 游憩步道

用于观赏森林自然资源风光、人工景观林和人文历史遗迹的步道，起着基本的旅游导引作用，是进行旅游活动的基础。以游人观赏优美独特景观为主要目的，一般经过景观丰富的自然风景、人文胜景和历史遗迹区，如植物群落、溪涧、河湖、瀑布、湿地、特殊地貌或岩石、特色动植物等。具有交通连接及观赏功能，是人们融入自然和参与户外活动的有效媒介。



2.3 步道分类

2.3.3 自然教育步道

位于自然环境优美、动植物品种丰富，适合开展自然知识科普教育的区域，步道建设及配套服务设置有利于观察、体验、教育等主要目的的实现，按照不同年龄层次和文化程度受众的不同特性，应采用不同的教育手段。通过游人在森林行走过程中感受森林动植物资源和各种生态现象，了解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保护意识、树立生态伦理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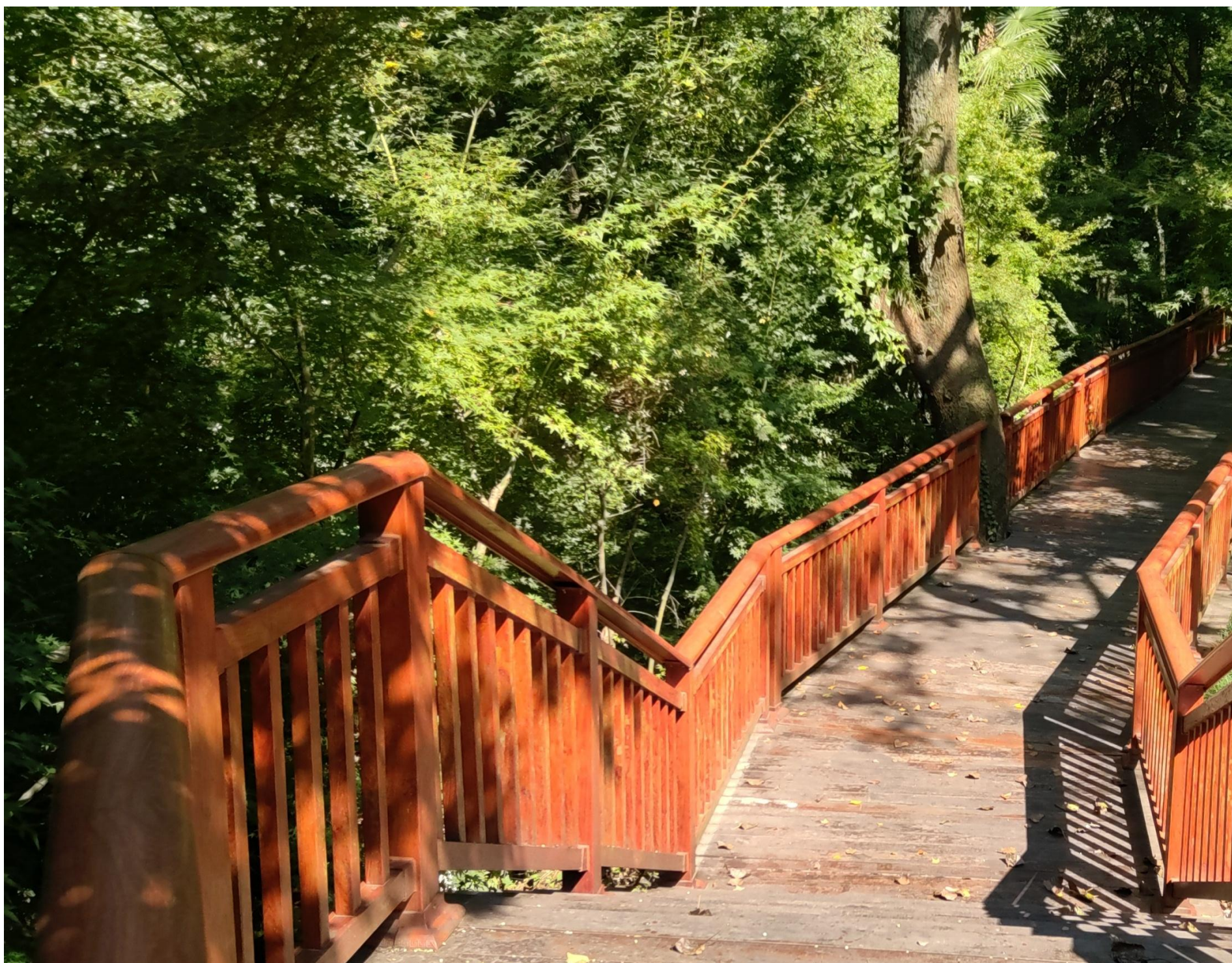


Nanjing forest trails construction guidelines

2.3 步道分类

2.3.4 特色文化步道

不同的自然公园拥有其独有的特色文化，它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与环境相融合并具有浓郁的吸引力。森林步道串联各有特色的自然、历史人文景点，提供观赏自然景观、探寻人文古迹的途径，满足文化爱好者的不同需求。如茶文化森林步道、红色之旅森林步道、佛教文化森林步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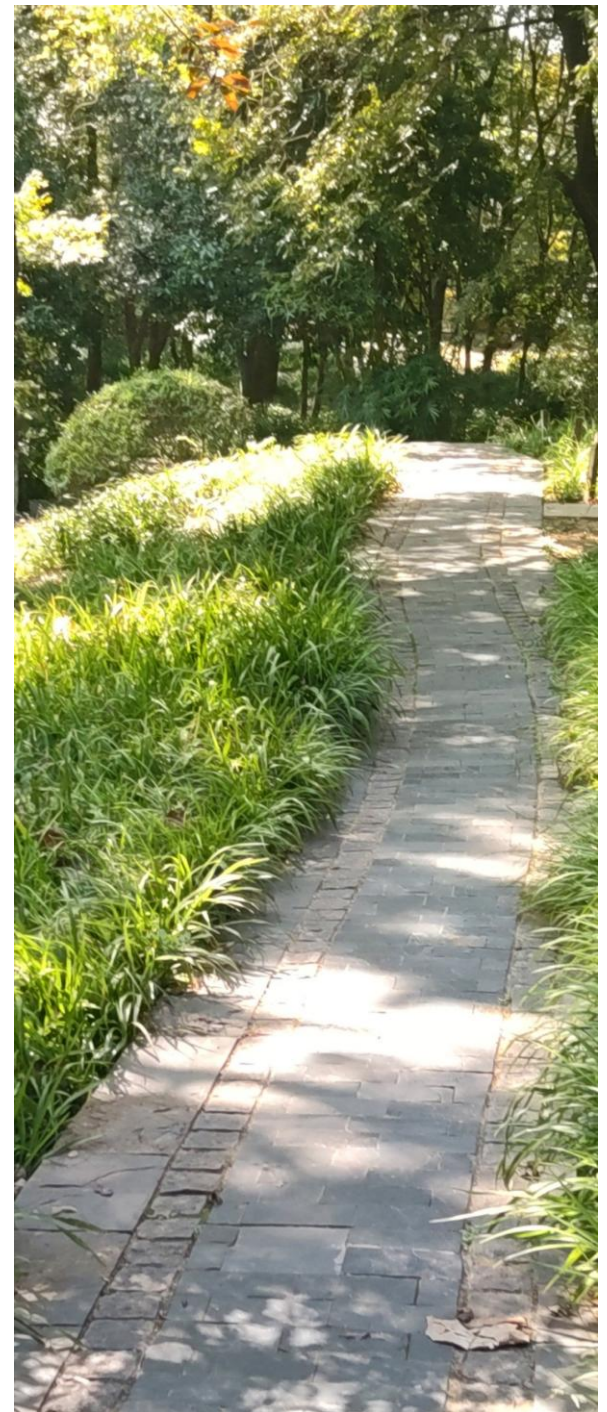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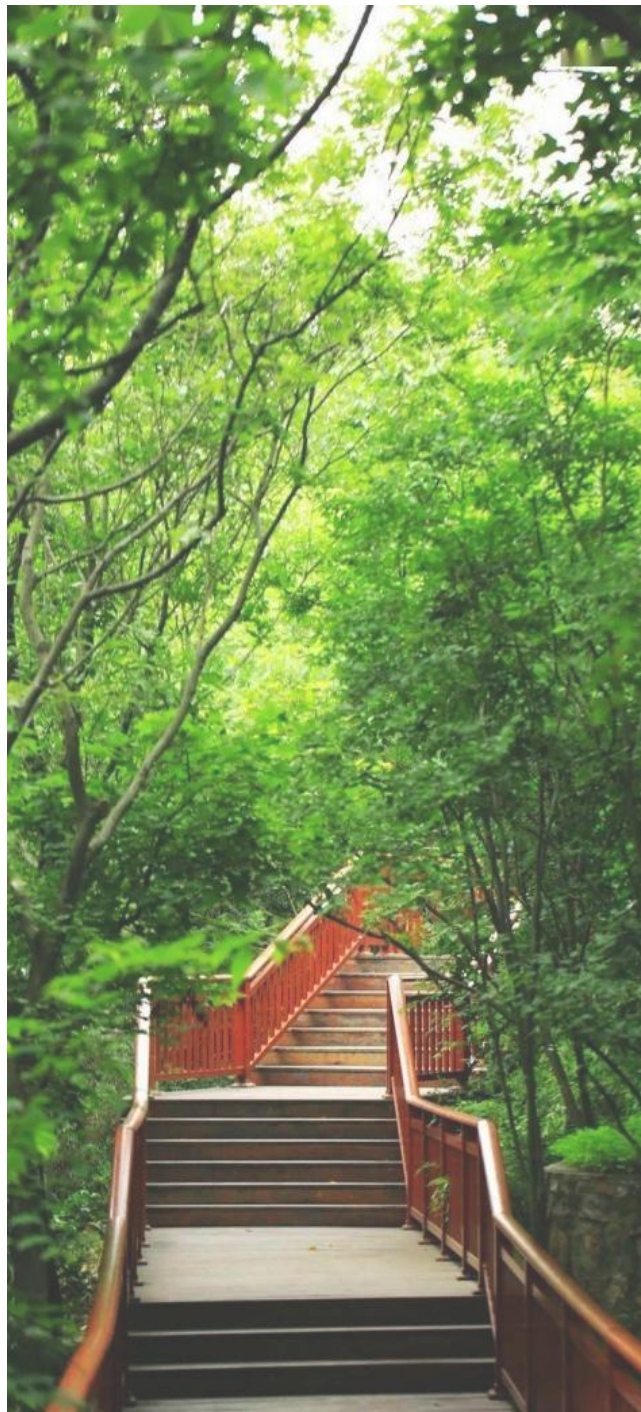


2.4 森林廊道系统

2.4.1 基本要求

森林廊道系统是森林步道发挥游憩、康养和教育等主体功能的基础，主要由与步道相连的、具有一定宽度的地带性植物群落构成。森林廊道建设应以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为主，维护区域内生态系统的健康与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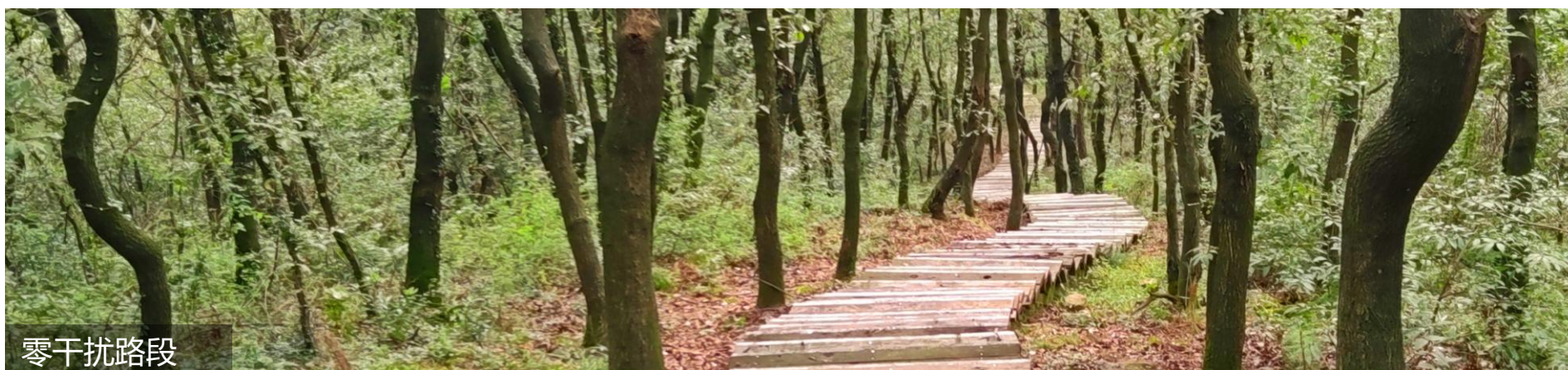
新建森林步道时应保持步道沿线生态原貌，尽量不进行地形及景观改造，适当利用地带性植物开展生态修复，营造色彩、层次、空间、季相丰富的植物景观，提升观赏性和体验感。



2.4 森林廊道系统

2.4.2 植物景观

综合考虑南京市域的自然资源及地形地貌现状，将森林廊道建设范围内的植物景观配置分为三个类别：其一适度配置路段，主要集中于核心游览区域及周边，在不采伐不破坏沿线生态原貌的情况下可适度新栽地带性灌木和草本植物；其二低配置路段，主要适用于串联自然景观、名胜古迹等景点的步道沿线，在不破坏生态原貌的情况下可适当新栽地带性草本植物；其二零干扰路段，适用于荒野区域、植被丰茂区域、地形复杂且生态脆弱区域以及其他不适合进行景观改造的区域。



2.5 慢行步道系统

2.5.1 建设要点

根据资源特点，我市森林步道建设以满足徒步旅行为主。选线尽量穿越具有典型地貌、森林美景和特色文化区域，避开危险区域。

单条步道长度一般不低于5公里，可选用线形、环形或网形的走向形态。

步道宽度一般不低于1米，特殊地形处可收窄至0.6m，最大宽度不宜大于2m。

步道纵向坡度一般不大于10%，地形坡度一般不大于70%。沥青及混凝土材质路面的步道，当纵向坡度大于8%时长度宜小于30m，坡度大于12%的路面应作防滑处理，坡度大于15%的路面应作防滑处理且长度宜小于20m。山地区域地形坡度大于18%时应设置阶梯，梯道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2级，地形坡度大于30%的梯道应作防滑处理并设置护栏设施。

步道横向坡度以1%-2%为宜，最大不应超过4%，降雨量大的地区，宜采用1.5%-2%，地形险要路段宜小于8%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步道路面铺装材料一般选用落叶、木块、木屑、沙土、石板、卵石等自然材料，保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尽量不进行地形改造。



2.5 慢行步道系统

2.5.2 步道样式范例



样式范例一、二、三，适用于修建坡度缓和且结构简易的步道。

样式范例一、二中可采用长度为50厘米以上的条状石块、木料呈间隔状分布架设，用于泥泞潮湿的步道路段；也可以采用片状石板或圆形木桩交替间隔的方式，丰富游览线路的趣味性，木料及石料之间的空隙可采取填充木屑、落叶等自然材料的方式，保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道路基层建议铺设碎石，便于路面积水导排。

样式范例三可选择由砾石沿步道中心线两侧呈双轨状铺设，也可采用满铺的形式，满铺时为保证道路整体的稳定性，厚度一般不超过15cm，步道中央部分采用直径6-10cm的砾石铺建，两侧用直径范围在6cm以下的碎石铺建。部分路段两侧存在陡坡时，应使用块石垒砌作为简易挡土墙，防止雨水冲刷引起的滑坡，在易积水或常年受雨水冲刷位置还应砌筑排水沟。

2.5 慢行步道系统

2.5.2 步道样式范例



样式范例四适用于穿越优质景观节点，以提升游览品质的核心路段，对于复杂的地形地貌有很好的适应性，可有效地穿越谷地、湿地浅滩，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面层多采用防腐木或塑木，木板长度根据龙骨间距及总体宽度确定，木板厚3-5cm，宽10-20cm，留缝3-5mm，木板表面建议施做防滑处理。



样式范例五适用于地形平缓且对游览品质有一定要求的路段，可使用防腐木板材料，也可利用现状原木加工后进行简易搭建。

木栈道选材时应以耐久度高、低维护为第一要素，可选择红雪松、巴劳木、南阳铁木、柚木等木料。

2.5 慢行步道系统

2.5.2 步道样式范例



样式范例六、七、八，适用于地形坡度大于18%山地游览线路。

具备建设空间且建设难度较低的区域，建议修建耐用度高的石制阶梯，可选用石板拼接或条石整铺的施工方式；地形复杂且不宜整地的区域，建议修建架空木栈道；基本不具备建设要求的区域，建议以原木、木屑、碎石等纯自然材料搭建简易枕木台阶。

梯道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2级，地形坡度大于30%的梯道应作防滑处理并设置护栏设施；梯道每升高1.2米-1.5米，宜设置休息平台，平台进深应大于1.2米，条件为特陡山地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台阶数，但不宜超过18级；梯道连续升高超过5米时，宜设置转折平台，且转折平台的进深不宜小于梯道宽度。

样式范例九适用于不具备新建空间的机动车道沿线，利用现有路面改造进行步道建设的情况。

建设中采取重新划分交通标线的方式，压缩道幅，增设1-2米宽的人行步道，具体宽度可根据现状实际酌情划定。划定的人行步道区域建议改造为颜色鲜亮的彩色路面，与原有路面形成对比鲜明的分割区间，避免人车混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步道区域外侧需标划明显的边界线，区域内需标划人行步道标识。

样式范例十适用于具备新建空间的机动车道沿线，利用现有道路的线形及路基进行步道建设的情况。

于道路外侧并行新建1-2米宽的人行步道，具体宽度可根据现状实际酌情划定。新建的人行步道区域与原有道路之间可采用装设栏杆、植物种植或抬高道面的方式进行分隔，避免人车混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路面铺装可使用防腐木、砾石、石块、石板等材质。

森林步道建设应注重人车分流，仅在为确保步道完整连续性的情况下，合理借用机动车道作为步道联通的基础。

2.5 慢行步道系统

2.5.3 低影响步道建设方式

森林步道不仅联通基础设施完善的人文景观和历史遗迹区域，更多的是穿越自然环境优美、动植物资源丰富的山野林地。对于不具备良好建设条件的山林区域，在保证其原真性的前提下，应注重便捷性和实用性。宜灵活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步道建设的基础，使用本底环境中的杉木、竹子、石块、砾石等自然物料作为施工材料，易于施工建设和后期维护管理。

既有简易步道的修缮提升，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可以有效避免长距离物料运输和机械施工对动植物、土壤等造成的影响，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2.6 节点服务系统

一般包括游憩、露营、庇护、补给、咨询、医疗、教育等服务设施，通常设置在步道关键节点。节点应发挥自然教育、知识普及和保健养生等功能。

节点服务设施应充分利用现状服务设施，适当改造提升、拓展其服务功能；应最低限度建设，提供有限服务，满足徒步者基本生存需求，保持步道自然荒野特性。

节点服务设施建设除了布局选址上应尊重自然，形态上也可体现生态优先的理念，其体量、材料、色彩等应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宜隐不宜露、宜疏不宜密。

2.6.1 咨询服务设施

咨询服务设施为游人提供必要的公园售票、解说、指导、徒步信息咨询等有限服务，一般设置于森林步道重要节点处，宜结合自然保护地现有服务管理中心、售票处布置。设施建设应与自然保护地风格统一协调，尺度适中，选用当地材料。

咨询服务设施示意图



2.6 节点服务系统

2.6.2 游憩设施

游憩设施指为游人提供游玩和休憩的服务设施，包括亭、廊、花架、坐凳、健身器械等。游憩设施的配置首先应注意合理的间距，通过设施及休闲场地的设置引导步道休闲活动的节奏；其次游憩设施应兼顾使用功能与景观效果，尺度不宜过大，选择安全、环保、易清洁、耐久的材料；设施的材质形态、尺寸、色彩等应与自然环境和步道整体景观统一协调。

森林步道宜每隔500米处设置休息座椅或休憩平台。休憩平台占地面积应不大于30m²。

游憩设施示意图



2.6 节点服务系统

2.6.3 露营、庇护设施

露营、庇护设施保障游人的安全，为其提供临时安全防护。根据《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要求露营、庇护设施建设应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利用森林步道两侧空地建设，兼顾露营体验功能，不破坏林木，按照相关专业规范进行设计，占地面积 $\leq 50\text{m}^2$ 。在庇护所和露营点宜设置标牌，提示徒步者按照“无痕山林”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

露营点

露营点应根据具体的生态环境情况设置在适宜地点或者根据已开发的露营地进行布置。其不应使用明火，不应设置于安全风险较高区域，如悬崖，或易受山洪暴发、岩崩、闪电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区域；同时应避开地势低洼，排水系统较差的区域。鼓励露营点设置在低丘及缓坡区域以利排水。过夜的露营点设置需要考虑野生动物的侵扰；同时应距离主线至少50m，以减少其他徒步者对露营点的干扰。

近自然区域和荒野区域的露营点不设置任何服务设施。

庇护点

森林步道应考虑与公园内避难场地有所衔接。如新设庇护点，需注意不应选择低洼区域、山地为主的区域、开敞空间不足的区域。在复杂天气状况易发区、地表岩石裸露区应设置庇护点。庇护点的风格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涉及用林建设应符合《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露营点示意图



庇护点示意图



2.6 节点服务系统

2.6.4 救助、补给、医疗设施

救助、补给、医疗设施为游人提供必要的救助、补给、医疗帮助，以便及时有效地救助保护游客中的伤病人员。作为徒步者人身安全及意外救援的基本保障系统，救助补给医疗设施是森林步道体系的红色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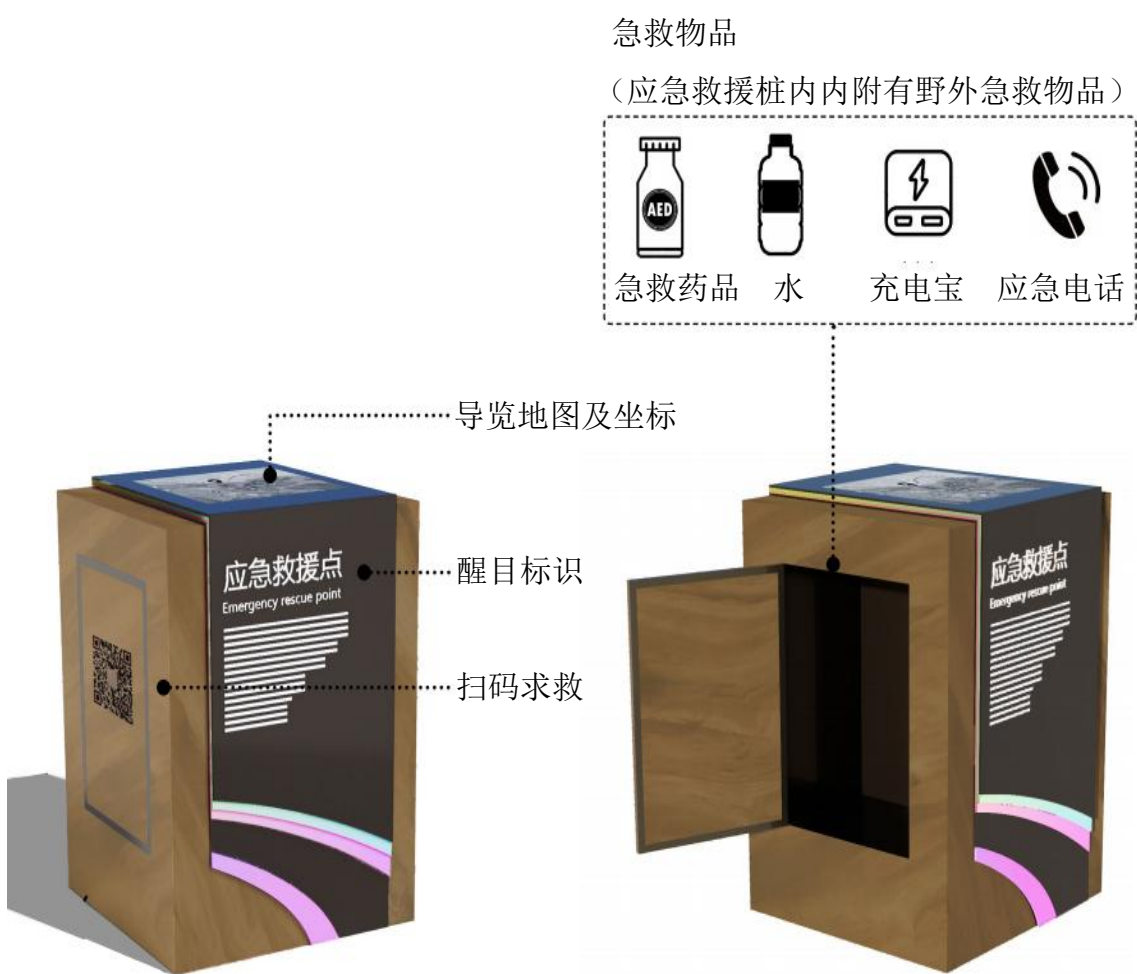
固定的医疗救助站点可结合现有的游客服务中心和其他景区建筑进行设置，新建站点应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宜利用森林步道两侧空地，不破坏林木及地表植被，按照相关专业规范进行设计，占地面积 $\leq 80\text{m}^2$ 。

森林步道还可设置应急救援桩，用于定位徒步者坐标位置，同时提供求助装置并配置必要药品。步道沿途应以500米为间距设置标距柱，以提供紧急救助所需的位置坐标；宜于2000米间距布置应急救援桩，供徒步者突发疾病时，向24小时值守的调度中心求助，同时设施内应布置必要药品以供应急。可于森林步道人流密集处及难度较大段落布置AED设备；对于难以布置于森林步道内的医疗转运站等设施，可于森林步道外布置，但距离主线不宜大于3公里。

固定的医疗救助站点示意图



应急救援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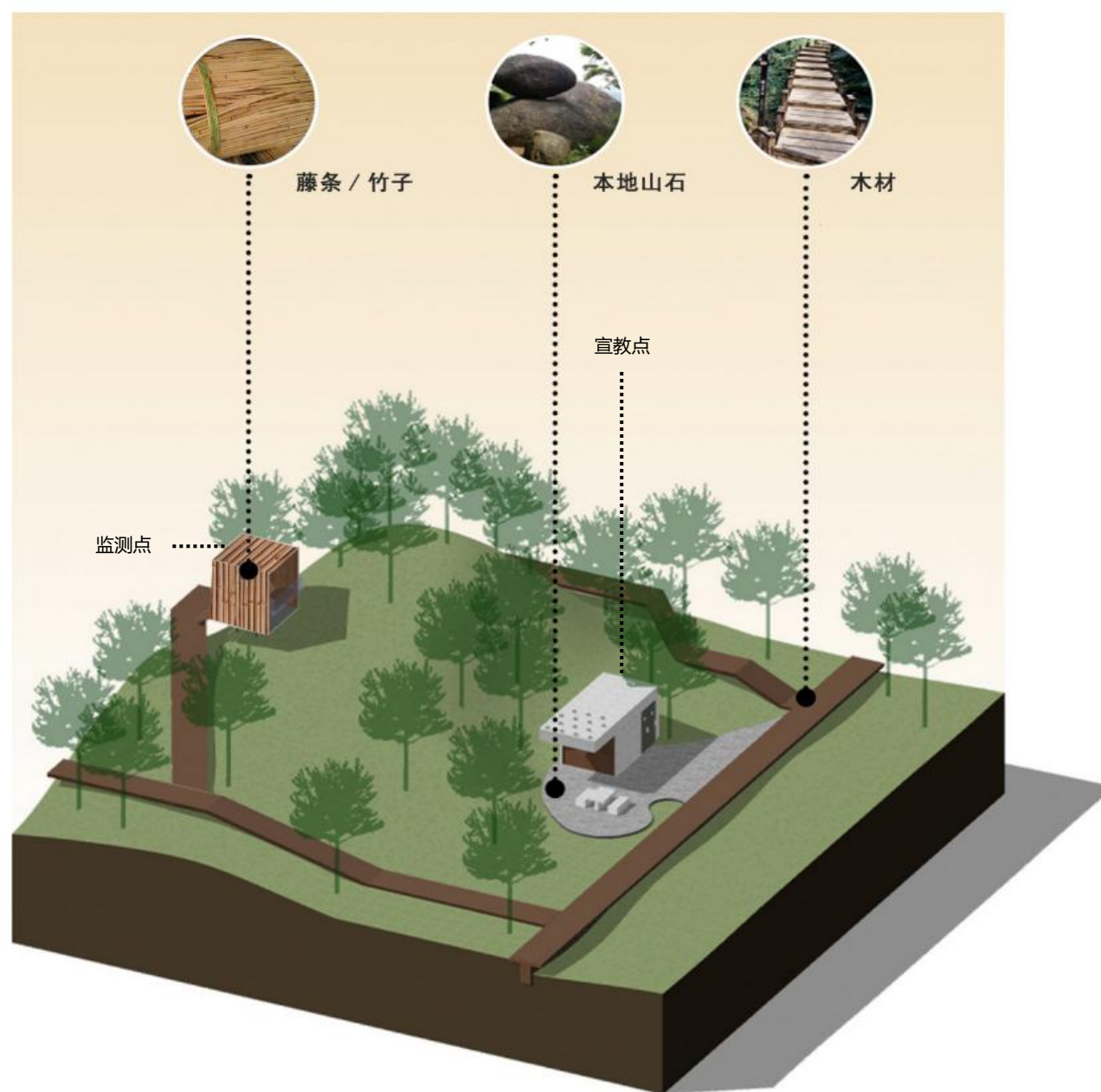


2.6 节点服务系统

2.6.5 科普教育设施

森林步道沿线可根据其现状自然环境设置用于林业科研监测或科普宣教的小型站点，包含监测塔、标本馆等，兼具观鸟、观兽以及科普教育等功能，占地面积应不大于150m²，涉及林地占用的，应符合《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的要求。

科普教育设施示意图



在构筑物、铺装、设施等材质的选用方面，应选取本地山石、木材、竹子、藤条等材料，运用创新的工艺和技术，在具备当地特色同时，又满足生态可持续原则，更和谐自然。



2.7 标牌标识系统

2.7.1 江苏省森林步道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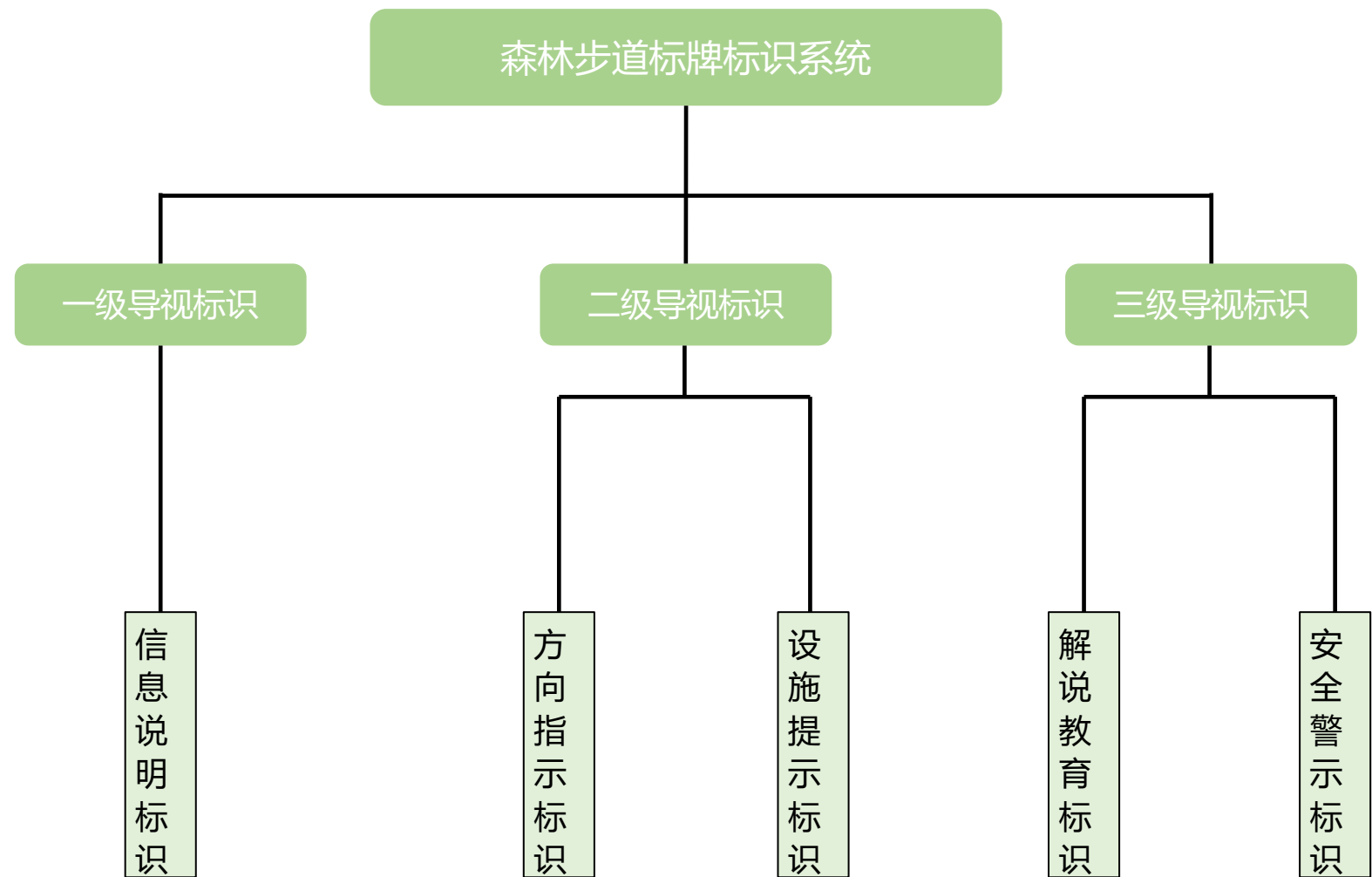
2.7 标牌标识系统

2.7.2 步道标牌标识分类

依据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游览导向系统应优先向游客提供重要程度较高的游览信息和公共设施信息。信息重要程度按照目的地所在位置、与游览活动相关程度以及游客需求等由高至低分为：一级信息、二级信息和三级信息。

森林步道标牌标识系统是以文字、图形、符号等形式向游客提供游览和公共设施信息，引导游客在步道区域内活动的导向系统。依据标牌标识所提供信息的重要程度分为三级：

- 一级导视标识：信息说明标识。
- 二级导视标识：方向指示标识、设施提示标识。
- 三级导视标识：解说教育标识、安全警示标识。



2.7 标牌标识系统

2.7.2 步道标牌标识分类

信息说明标识主要显示步道名称、总长、徒步耗时、里程点、步道类型、徒步难易度等信息。

方向指示标识主要标注步道走向、支线名称与其他道路连接关系、 出入口等信息。

设施提示标识主要指示步道沿线服务点、休息点、卫生间、庇护所、露营地、 应急救援点以及步道周边餐饮、住宿、体验、康养等设施信息。

安全警示标识主要警示周边危险情况、相关禁止性规定，以及标注游客所在位置，以便提供应急救援指导。应包括以紧急救援标识、野生动物出没、当心落石、当心落水为例的警示标识；以禁止入内、禁止游泳、禁止盗挖、禁止明火为例的禁止标识。

解说教育标识主要标注步道独特的自然与文化特征，介绍康养、生态、环保等知识，普及自然教育和森林文化，推动社会形成顺应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共识。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解说标识、历史人文解说标识、森林步道解说标识三类。

步道标识标牌分类及建设内容				
标牌标识名称		建设地点	指示内容	备注
信息说明标识		步道出入口、重要节点。	步道整体导览图形及标明所处位置，步道简介包括名称、步道类型、总长、里程点、徒步耗时、徒步难易程度等，还需标注步道守则、管理信息、救援信息等。	使用统一的森林步道标志。
方向指示标识		步道转向及岔口，景点、游览车站点、休憩点等。	指向地标（支线、与本步道连接的其他道路、出入口）的名称，以箭头表示方向。	
设施提示标识		步道内重要节点、景点、游览车站点、休憩点等。	指向地标（沿线服务点、休息点、卫生间、庇护所、露营地、应急救援点以及步道周边餐饮、住宿、体验、康养等设施）的名称，以箭头表示方向。	
解说教育标牌	自然资源解说标识	特殊的自然地质点，野生动植物观察点。	特殊自然地质名称及简介，野生动植物名称及简介。	
	历史人文解说标识	历史人文景点	历史人文脉络简介。	
	森林步道解说标识	步道内重要节点	森林步道的环保、生态、康养等知识。	
安全警示标牌	警示性标识	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	警示内容及说明。	
	禁止性标识	易引发违规行为的地点	禁止内容及说明。	

2.8 配套设施系统

相关配套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构筑物，尽量少占或不占林地，配套设施的总占地面积应控制在自然公园总面积的0.5%以内，并严格执行自然公园等有关管理规定。

配套设施应优先使用木、竹、石等天然材料构建，形态、色彩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

2.8.1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出入口、交通、电力、照明、通讯等。森林步道基础设施的设置应与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要求相一致，尽量结合利用现有相关设施，注意控制规模，保持地域完整原真为原则。

步道出入口示意图



电力照明设施示意图



通讯设施示意图



2.8 配套设施系统

2.8.2 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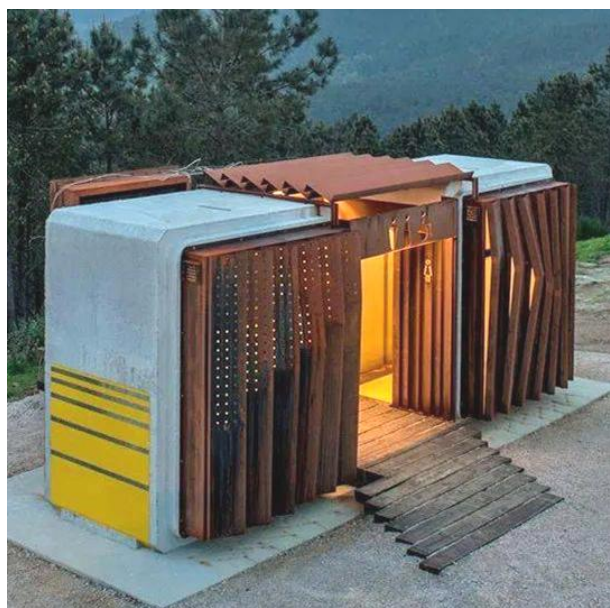
服务设施主要包括餐饮、住宿、商店、卫生间、垃圾箱、接驳车、停车场等。森林步道服务设施的设置应与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要求相一致，尽量结合利用现有相关设施，注意控制规模，保持地域完整原真为原则，不宜新增餐饮、住宿、商店、停车场。

主线主出入口宜布置卫生间。宜在露营点设置卫生间，其距离饮用水源及地表水至少100m，并且在地势上不向饮用水源地倾斜。可根据实际需求补充流动卫生间。

森林步道按需布置垃圾容器，宜以100-200m为间距。垃圾箱宜采用有明确标识的分类垃圾箱，材质宜选用生态环保材料。爱好者难度步道及露营点不宜提供垃圾容器，所有的垃圾应由徒步者自行运走。

可在自然教育类步道标识处增加环保要求相关标识。

卫生间示意图



垃圾箱示意图



接驳车站点示意图



商店示意图



餐饮住宿示意图



停车场示意图



2.8 配套设施系统

2.8.3 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防火、防虫、防灾以及保障徒步者正常通行的相关设施等。森林步道安全设施的设置应与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要求相一致，尽量结合利用现有相关设施。

森林步道应设置报警点，主要用于防范人为治安行为及火灾等其它灾难问题。有条件的区域可设“一键报警”系统，无条件的区域可以标距柱提供位置、报警信息。报警点宜设置在路况复杂、易迷失、相对制高点等易于观测位置。报警点之间不宜超过步行1小时(或5公里)路程，其颜色应鲜明，易于发现，能与视频监控、灯光系统联动。建议考虑采用石质立柱、木质立柱、粗大的树木作为载体。在其高处设置易于发现的反光标识，具体救援指导信息应刻于或镶嵌于距地面1.5米处位置。报警点上宜有救助电话、投诉电话、报警点编号、临近路线指示等基本信息；可用于森林步道背景音乐播放，遇灾害或紧急情况时，宜立刻转换为紧急广播语音提示；宜支持广播寻呼、发布紧急通知、紧急疏散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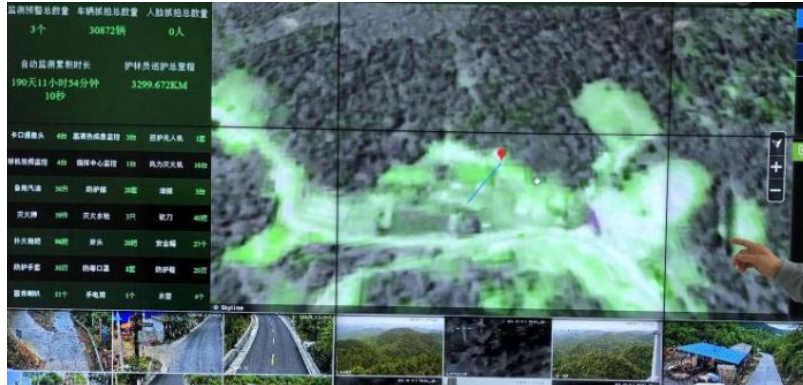
防火设施示意图



防虫设施示意图



防灾设施示意图



2.8 配套设施系统

2.8.4 管理设施

管理设施主要包括视频监控、大气监测、公共广播、智能识别等。森林步道管理设施的设置应与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要求相一致，尽量结合利用现有相关设施。

森林步道视频监控宜覆盖步道主线、重点路口、人流集中地段、事故多发等地段；视频监控可具备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内闯入警告功能，可与报警、灯光系统联动；对徒步者滞留热点区域统计监控，流量超限自动预警报警；可与信息发布联动，通过信息发布提供拥挤路段预警和关键路口处分流提示。

视频监控、公共广播设施示意图



大气监测设施示意图



03

建设程序

- 3.1 项目申报
- 3.2 项目建设
- 3.3 项目调整
- 3.4 项目验收
- 3.5 项目验收核查
- 3.6 申报程序流程图
- 3.7 建设程序流程图

3.1 项目申报

江苏省及南京市森林步道建设项目按相关文件及上级要求申报。

申报分任务下达和自主申报两种方式。

项目申报原则上由自然保护地管理单位进行申报，若由其它单位申报和实施建设的，应征得管理单位的同意。

森林步道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由区林业主管部门逐级报送。

建设项目申报资料包括森林步道建设申请表和申报方案。森林步道建设申请表样式参见附表；申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步道选线、主要建设内容、步道长度、建设时间、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时序计划、经费来源等。

申报单位申报的森林步道建设项目线路可参考指南中的选线，亦可按前述要求自行选线；申报单位应对其申报的步道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充分论证。

3.2 项目建设

森林步道建设以现有步道的改造、修缮、提升为主，不提倡大体量新建步道。森林步道项目审批通过后，若步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涉及永久或临时占用林地、湿地、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等，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合规办理相关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森林步道按照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进行审批手续办理。

森林步道建设项目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对应的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编制；编制的实施方案应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和相关规范科学建设，不得超纲超量违规操作。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监管，对森林步道项目实施情况包括质量、工期、安全、资金使用规范、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和实施方案施工。对于检查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3.3 项目调整

森林步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无法按照实施方案实施的情况，应当进行项目调整（含项目变更、项目延期、项目终止等，下同）。具体要求参照林业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程序。

3.4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森林步道建设单位组织，可邀请林业等相关部门参加。项目验收组以江苏省森林步道建设评分细则、森林步道建设实施方案和南京市森林步道建设指南为参考，通过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查阅项目档案、实地查验项目建设情况等方式开展验收，并对项目进行评分（填写评分表）。

森林步道建设项目验收评分达到60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上为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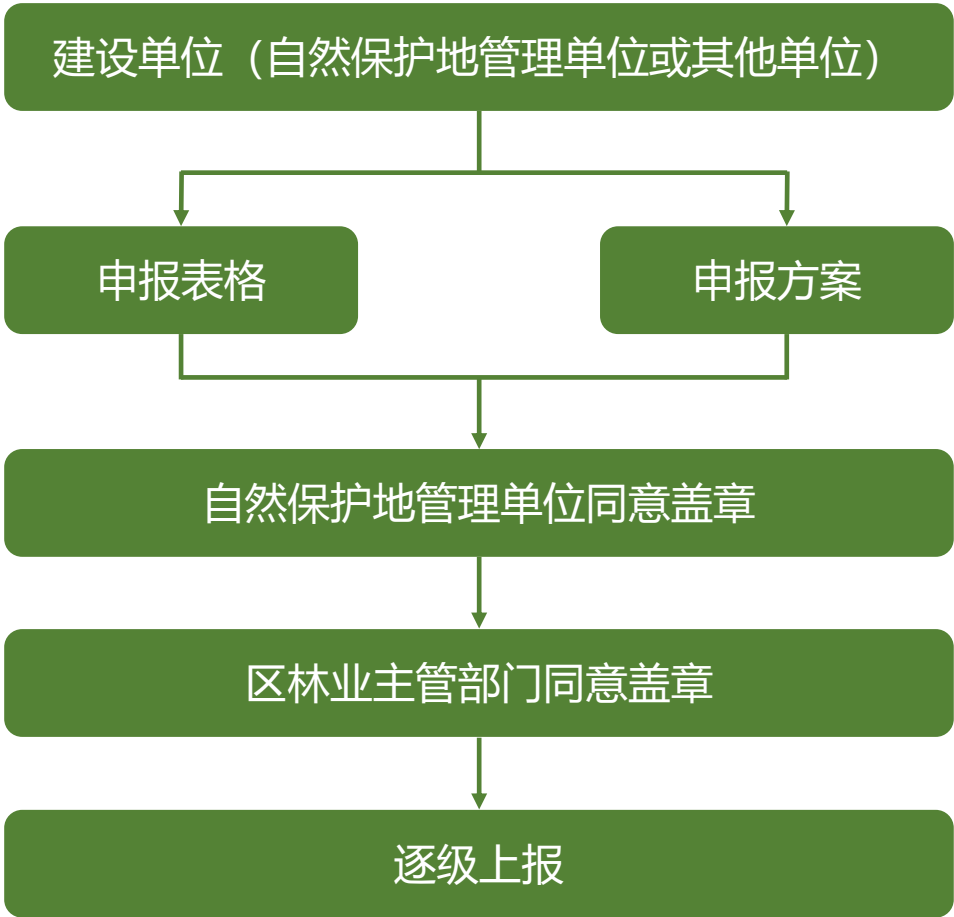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基础条件（15分）	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良好，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丰富，历史、人文等文化底蕴深厚。	3
	不处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禁止利用区域、易发生山体滑坡等环境危险区域、化工厂等环境污染区域、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等环境脆弱区域。	3
	符合土地利用、工程建设、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地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3
	符合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制定并上报了科学可行的森林步道建设实施方案。	3
	具备完善的森林廊道系统、慢行步道系统、节点服务系统、标牌标识系统和基础设施系统。	3
森林廊道系统（15分）	建设以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为主，对维护区域内生态系统的健康与稳定有一定作用。	5
	尽量不进行景观改造，保留自然荒野风貌，适当利用地带性植物开展生态修复。	5
	具备色彩、层次、空间、季相丰富的植被景观。	5
慢行步道系统（15分）	选线合理科学，穿越典型地貌、森林美景和特色文化区域，避开危险区域。	3
	适应当地的地形、地貌、水文条件和生态资源特点，充分利用原始道路、河湖岸线、堤防、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林业生产道路等路径，尽量不进行地形改造。	3
	满足以徒步为主的通行方式，沿途具备丰富的景观兴奋点，以缓解徒步者感知疲劳。	3
	长度一般不低于5公里，地形坡度一般不大于70%，路面坡度一般不大于10%，路面宽度一般不低于1米。	3
	路面铺装材料一般选用落叶、木块、木屑、沙土、石板、卵石等自然材料，保持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	3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节点服务系统（15分）	服务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有限服务，满足徒步者基本生存需求，保持步道自然荒野特性。	5
	服务节点建设体量、材料、色彩等应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	5
	服务节点具备游憩、餐饮、露营、庇护、救助、补给、咨询、医疗、教育等功能。	5
标牌标识系统（15分）	具备齐全的信息说明标识、方向指示标识、设施提示标识、安全警示标识和解说教育标识，标牌标识总数不低于50处。	5
	设计规范统一，信息详实完整。样式美观，与环境协调，尽量就地取材，使用环保材料。	5
	标牌标识系统及相关宣传活动中按要求使用森林步道专用标志。	5
基础设施系统（15分）	应充分利用周边现有基础设施，最低限度建设基础设施。基础设施的风格应与环境相协调，基础设施的使用应遵从“无痕山林”原则。	3
	具备出入口、交通、电力、照明、通讯等基础设施。	3
	具备餐饮、住宿、商店、救助点、卫生间、垃圾箱、接驳车、停车场等服务设施。	3
	具备防火、防虫、防灾测报点和应急救助点等安全设施。	3
	具备视频监控、大气监测、公共广播、智能识别等管理设施。	3
保障措施（10分）	政府重视，积极督导，工作部署及时有效，每月跟踪并报送实施进展。	2
	资金管理规范，工程质量合格。	2
	有森林步道建设管理单位，并发挥有效作用。	2
	有完善的保洁、应急等管理机制，配备有保洁员、管理员等，人员工资有保障。	2
	定期对森林步道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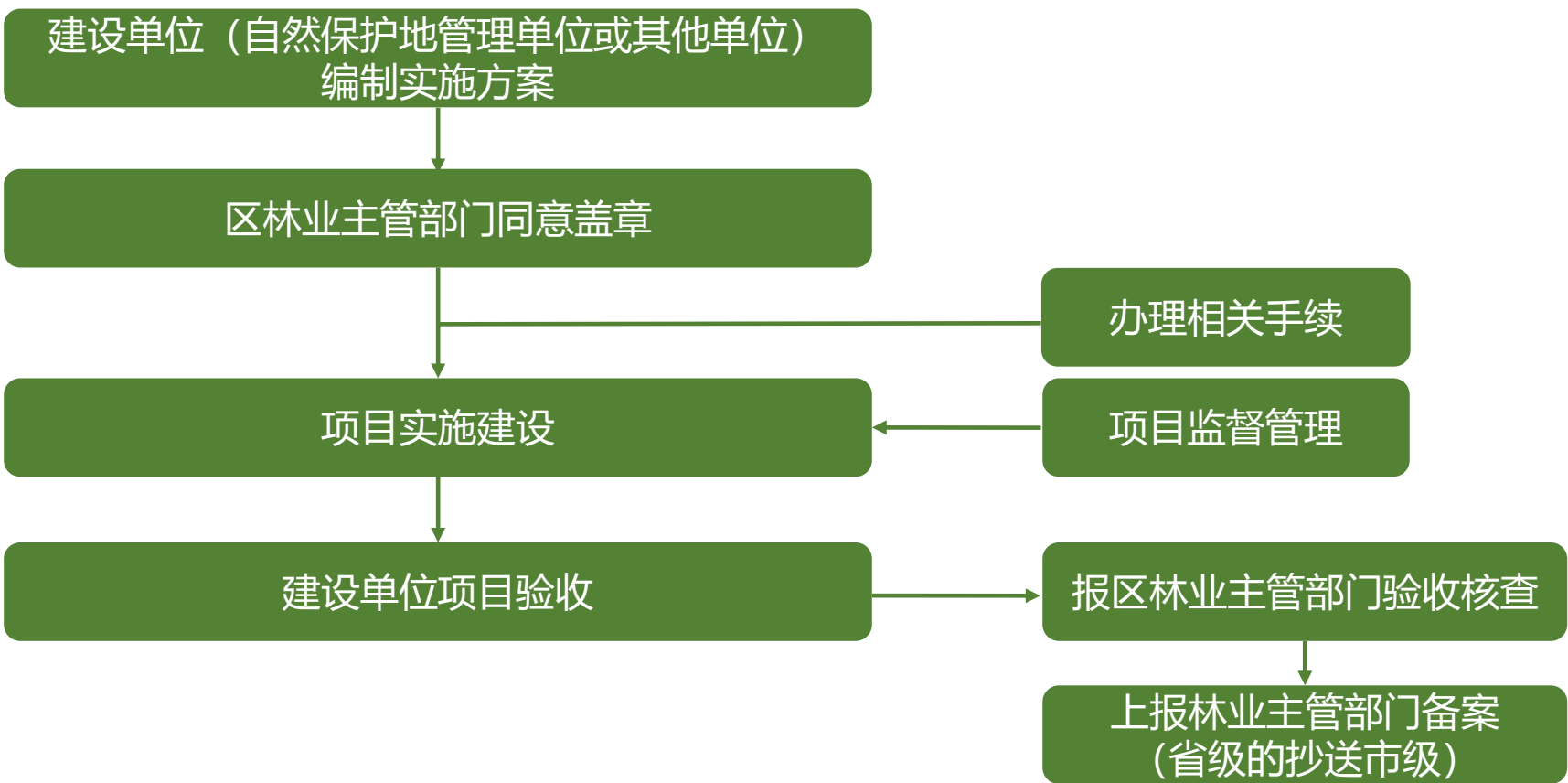
3.5 项目验收核查

区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验收核查，可单独组织，也可与项目验收合并开展。验收核查完成后按林业项目管理办法报备。

3.6 申报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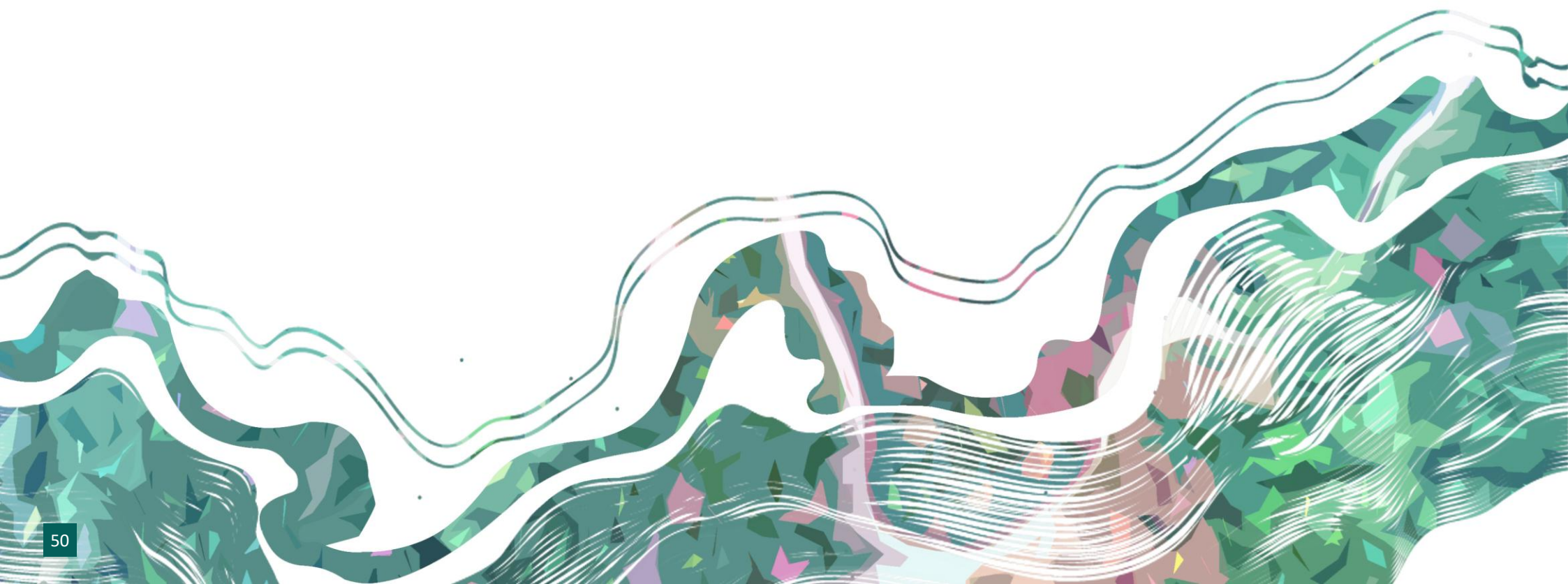


3.7 建设程序流程图



附录

优秀案例赏析
森林步道建设申请表



优秀案例赏析

南京栖霞山省级森林步道

南京栖霞山森林步道位于中国四大赏枫胜地之一的南京栖霞山，每到深秋，步道沿途能观赏到以枫香为主，红枫、鸡爪槭、三角枫、羽毛枫、榉树、黄连木等漫山遍野的栖霞红叶，犹如晚霞栖落，蔚为壮观。森林步道的四时之美在这里都能遇见，春山澹冶而如笑，夏山苍翠而欲滴，秋枫漫野而绚丽，冬雪苍白而静寂。森林步道环山一圈，依托主干道而建，沿途植被茂密、风光秀丽，途经栖霞古寺、桃花扇亭、始皇临江、陆羽茶庄、明镜湖、舍利塔、千佛岩、万松山房遗址、桃花坞、乾隆行宫遗址、禹王碑等自然与人文相荟萃的景点。



优秀案例赏析

南京老山省级森林步道

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是江苏境内最大的国家级森林公园。2023年刚完成其南麓珍七线沿线的森林步道建设项目，该项目坚持生态、安全、便捷、经济、耐用五项基本原则，对现有步道护栏、栈桥、主次出入口等进行改造出新和提档升级，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对于林中休闲步道休憩点、标识牌、垃圾桶、坐凳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完善，满足游客需求，提升服务能力；其次针对特色景观空间，设置观览活动节点，增加步道的体验性、丰富度和趣味性，多维度激活步道的潜在价值，打造特色景观。



优秀案例赏析

武陵山国家森林步道

武陵山国家森林步道呈南北走向，南起贵州石阡县，经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江口县，由松桃苗族自治县进入湖南，经凤凰县、吉首市、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张家界市永定区、武陵源区、桑植县、慈利县，由石门县进入湖北，经五峰县、鹤峰县、建始县、巴东县，北至重庆巫山县。

步道全长1162公里，其中贵州段261公里，湖南段606公里，湖北段256公里，重庆段39公里。

沿线有贵州石阡温泉群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矮寨国家森林公园、保靖酉水国家湿地公园、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北五峰后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木林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长江三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多处自然保护地，有凤凰古城、芙蓉古镇、尧上仡佬族村寨、德夯苗寨等古城、古镇、古村寨，途经“川盐古道”等著名古道。

步道全线森林占比70%，穿越中亚热带森林，主要路段由土路、石板路等组成。



优秀案例赏析

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秀案例赏析

大别山国家森林步道

大别山国家森林步道呈东西走向，东起安徽太湖县，经潜山市、岳西县、霍山县进入湖北英山县，经罗田县进入安徽金寨县，此后进入河南商城县、湖北麻城市、红安县、河南新县、光山县、罗山县、湖北大悟县，由河南信阳市鸡公山管理区经南湾湖风景区进入湖北广水市，由随县进入河南桐柏县。

步道全长840公里，其中安徽段252公里，湖北段279公里，河南段309公里。

沿线有安徽花亭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天柱山国家森林公园、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公园、金寨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北大别山（黄冈）国家地质公园、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鸡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北中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大贵寺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淮河源国家森林公园等多处自然保护地。有天堂寨、田王寨等古村寨，途经武胜关、平靖关、铜锣关等著名关隘。

步道全线森林占比75%，穿越北亚热带森林和中亚热带森林，主要路段由土路、石板路等组成。



优秀案例赏析

大别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秀案例赏析

阿巴拉契亚国家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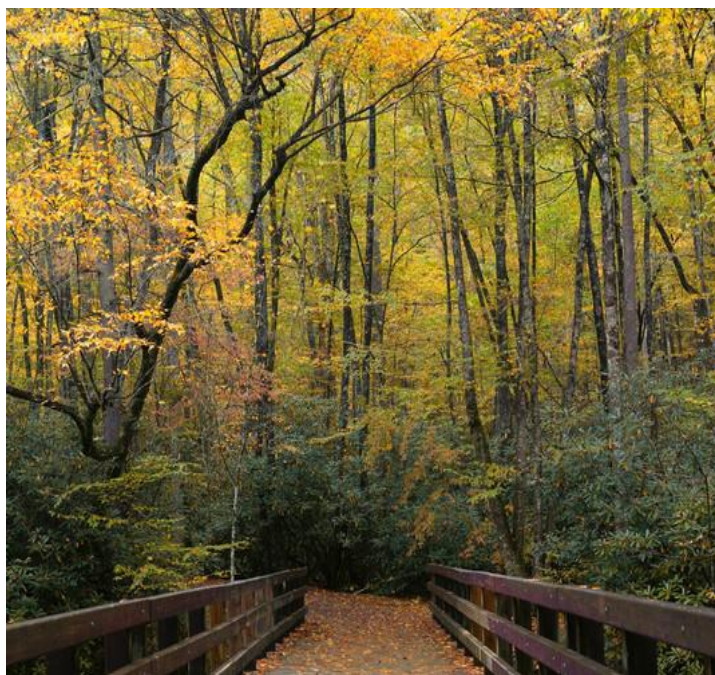
阿巴拉契亚国家步道（the Appalachian Trail、Appalachian National Scenic Trail）亦称阿巴拉契亚小径，全长约3505公里，从缅因州的卡塔丁山（Mount Katahdin）一直延续到佐治亚州的施普林格山（Springer Mountain），是美国最长的徒步旅行步道之一。

这条小径原由徒步旅行者在1930年代创建，1968年美国国会把它设为美国国家级步道系统之一，共经过14个州、8座国家森林和2座国家公园，最高点在大雾山的克林曼山（Clingmans Dome，海拔2,025米）。人们主要利用这条山路进行短途徒步旅行，每年都有数千名“全程徒步旅行者”试图走完全程，通常在3或4月从斯普林格山开始，徒步走完这条小径需要5-7个月。沿途每隔16-19公里建有一个简易棚，除了小径专用的白色油漆标记之外，在关键地点还立有混凝土路标，沿途有275个棚屋给徒步者遮风避雨，还有一些原住民的房屋保留了下来。



优秀案例赏析

阿巴拉契亚国家步道



森林步道建设申报表

森林步道建设申报表		
申报单位		
森林步道名称		
地理位置描述		
起始及途径点坐标		
拟建配套设施（标牌、座椅、灯具等）		
步道长度（公里）		
森林步道基本情况描述：		
区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